

十九世紀中國邊境社會的暴力 ——以清嘉道時期川西涼山地區 為例*

李宗育**

摘要

十九世紀的中國社會儼然有一股「結群」與「暴力」的社會趨勢，而邊境社會的集體暴力是其重要組成。本文以四川省西部涼山地區持續一百多年的人群衝突與暴力為案例，對此社會現象進行探討，以暴力史的觀點，重新詮釋清朝嘉道時期涼山地區的暴力形式由日常生活中的個體暴力，透過團練、家支等形式進行社會動員，演變為集體暴力，與長期的集體暴力對抗的結構；尤其是團練暴力導致更為嚴重的社區集體暴力化，基於集體恐懼與追求集體安全，處處結群對抗。當中人群更以暴力情境為資源，利用「暴力」、煽動暴力，書寫暴力、合理化暴力，社會中充斥著濃重的暴力心態與暴力文化。透過一系列暴力問題的探討，說明此一集體暴力的社會情境，並非是涼山地區的獨特表現，而是十九世紀中國西南邊境社會，甚至是整體晚清中國社會集體暴力現象的縮影。

關鍵詞：清代、涼山、彝族、暴力、暴力心態、暴力文化

* 本文曾於 2019 年 5 月 2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舉辦之「第四屆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發表，並經修改調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十九世紀的中國呈現盛世之後種種危機，地方叛亂此起彼落，特別是西南地區的邊境社會，其動亂自乾嘉之際的湘西苗變、川陝楚白蓮教事件，以至於道咸同光時期的太平天國事件、反教排外暴力等等接連不斷，其餘小股動亂、集體暴力更是不計其數，此一暴力充斥的社會現象頗值得關注。然而，因為其內涵過於龐雜，至今尚未得到完整的梳理。概略而言，可以歸納出二大趨勢：一是帝國邊境社會不平等關係的暴力叢生，湘西漢苗衝突、太平天國前夕的廣西土客衝突、雲南與陝西漢回衝突等屬之。一是十九世紀中國內地社會的集體暴力湧流，川陝楚白蓮教事件後，地方上各種結群及其暴力逐漸蔓延，團練、結捻、結幅、拜會、教派等到處可見；至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各種結群暴力對抗達到新高峰，團練之暴力尤其鮮明。本文僅聚焦於帝國西南邊境社會的暴力問題，並以涼山地區的人群衝突案例進行探討。

雍正朝（1722-1735）改土歸流之後，中原王朝與西南少數民族地區漫長數千年的權力關係調整可謂告一段落。然而，雍正朝改土歸流其實應視為另一階段族群關係調整的開端，而且與整體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化相聯繫，政治版圖變動適值帝國內部人口的擴增與流動，內地人口持續、擴大湧入苗疆（即使法律有所限制），無形中解決了困擾歷代邊疆設置政區的諸多不利因素，「民人」（主要是漢族，也包括已漢化的少數族群）作為稅基的主要來源與基層社會支持，其成分比例是穩固政區的關鍵。不過，內地人口與生態壓力也同時轉嫁至該地區，這樣的人類生態與資源競爭，恐怕是造成清朝中期以後當地暴力衝突的結構性因素。¹

¹ 關於清朝中國人口壓力、人口流動與生態資源競爭問題，參見：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322-324；曹樹基，〈太平天國戰前的中國人口〉，《中國經濟史

「涼山地區」位於西南地區的西陲，屬於邊境中的邊緣。²就清朝行政區劃而言，廣義的涼山地區是指四川西部敘州府、嘉定府、雅州府、寧遠府之間的地區，北起大渡河，西至打沖河，南隔金沙江與雲南昭通府等接界，分屬於雷波廳、屏山縣、馬邊廳、峨眉縣（嘉慶十三年〔1808〕分設峨邊廳）、清溪縣、越嶲廳、西昌縣等廳縣管轄（參見「圖1」）。諸廳縣圍繞的核心區，則是不屬於清朝版圖的涼山生界地方，這是內地十八行省中僅存的行政權力空白之地。生活在該地區的非漢族群被泛稱「夷人」，主要是被稱為「獯獯（猓獯、猓猓）」的族群，根據是否納入版圖而有「生夷」、「熟夷」之分。³此外，還存在其他多種不同的人群，例如西番（藏族）、僂人（白族）、刑蘇、麼些、

研究》，1997：3（北京，1997.9），頁32-41；汪榮祖，〈「天地之盜」：明清帝國生態危機綜說〉，《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香港，2010.7），頁87-115。

² 嘉慶時期，清政府對於當地各彝族、彝人均以廳州縣名（行政區劃）、家支名或山川名區別稱呼。至道光時期，「涼山」已成為一個專指當地彝族生活領域核心地區（專指大涼山）的通行地理名詞。但是，這一狹義的涼山概念不包含雷、馬、屏、峨一帶的小涼山與峨邊一帶的梅嶺地區，也不及清溪、越嶲、西昌等地的彝支。本文所謂的「涼山地區」，是屬廣義的，包含上述各地區。至於雲南楚雄「小涼山」這一地理名詞的出現更晚，中共建國時加以確認，與清朝至民國時期使用的「大、小涼山」概念內涵不同。據相關人口研究指出，雲南小涼山彝支的形成，主要是近二百年間大涼山家支向西昌、鹽源等地遷移，再往雲南（甯蒞等地）遷移所聚集而形成的，故以「小涼山」為名顯示兩者之間的先後關係與源流。參見：徐銘，〈清代涼山地區民族人口的遷移〉，《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1（成都，1986.12），頁25-29；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雲南小涼山彝族社會歷史調查》，收入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第5輯，《中國少數民族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第81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民族問題五種叢書〉及其檔案彙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頁571-578。

³ 1950年代民族識別後的西南彝族，是一個語言複雜而支系繁多的民族，從地理上可以區分為若干支系，涼山地區與烏蒙地區可歸為一個支系。但是，清代涼山各地方彝族家支群有又所差異，如嶺彝、赤彝、曲曲烏等家支群。又就涼山彝族社會內部而言，有所謂黑彝、白彝、漢人娃子等階級區分。參見：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104-185；黃季平，〈彝學研究史——環繞民族認定與源流史詩兩個課題的分析〉，《政大民族學報》，25（臺北，2006.12），頁167-205。

韃靼（蒙古人）等等。為說明需要，本文以「涼山彝族」來統稱活動在涼山地區以「獯獯」為主體的非漢族群。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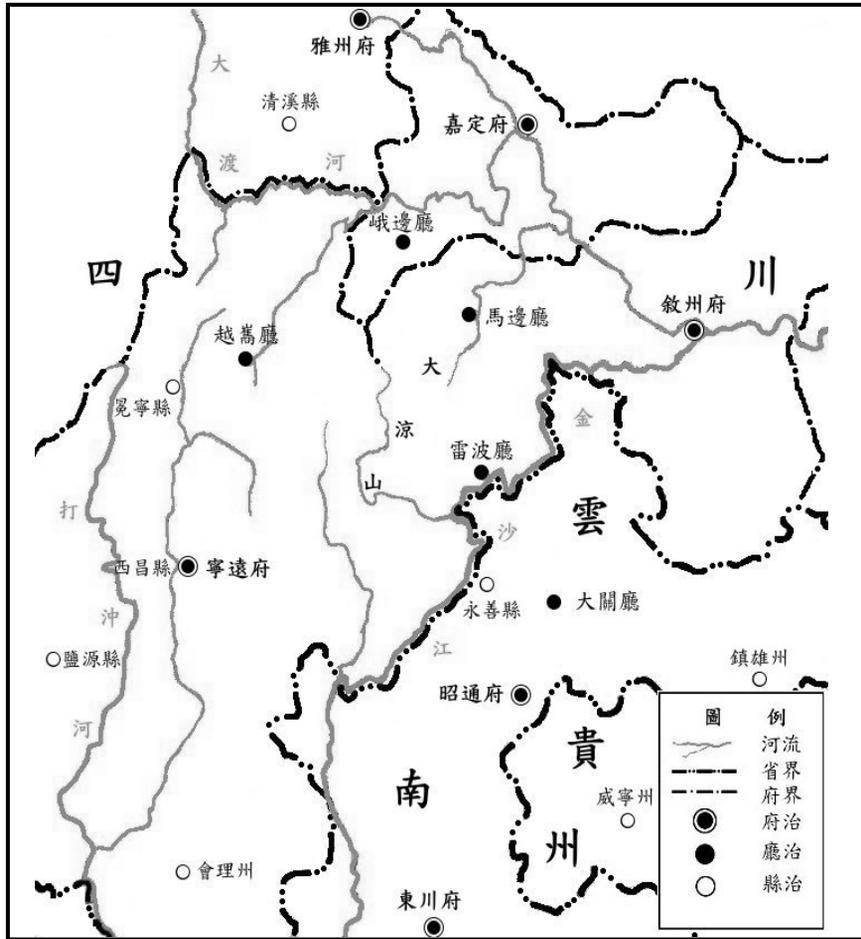


圖 1 清嘉慶十三年（1808）涼山地區地理形勢示意圖

說明：筆者自行繪製。本圖標示的涼山地區的行政建置，以嘉慶十三年（1808）峨邊廳奏設為止；位於涼山腹心的昭覺縣治奏設於宣統二年（1909），故未標示。

資料來源：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清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39-40。

⁴ 原典使用「夷」、「猺」、「獯」等文字指稱涼山彝族者，引文部分皆照錄原典原文；筆者敘述文字部分，皆使用「彝」字，「彝」字乃現代族群認定所使用的族系通稱，一則避免歧視用語，一則方便讀者閱讀。所謂彝族，本非單一支系，涼山各地方家支群又有區別，加以自稱、他稱之區分，若逐一敘明將造成行文之混亂，故以通稱名之。參見：黃季平，〈彝學研究史——環繞民族認定與源流史詩兩個課題的分析〉，頁167-205。

自雍正年間改土歸流、裁衛改縣以後，打箭爐口內、打沖河流域及雷波、黃螂一帶皆成州縣，漢族人口開始規模性地移入。至嘉道年間，漢族人口已具有壓倒性的優勢，同時這裡接連不斷地發生人群衝突與集體暴力事件，儘管清朝政府多次以國家暴力介入鎮壓，始終無法根本解決，且越演越烈，發展成族群對立與衝突，暴力情境持續至民國時期。⁵這是一場持長達一百數十年的暴力，而不是單一的事件。本文將就涼山地區人群衝突的情境，以「暴力」（Violence）的觀點重新詮釋這場百年暴力。⁶

二、從族群史到暴力史

有關清帝國邊疆的研究，不平等關係及其特殊性一直是核心課題，例如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探討清朝將新疆地區納入統治的過程，認為乾隆朝（1736-1795）進行軍事征服之後，不僅在當地建立軍事駐防與行政體系，並透過在內地與新疆之間建立經濟與貿易系統來支持前者，達成有效而長期的統治；然而，在過程中因為計劃性輸入內地商民與發展屯田，官員與商民的政經優勢地位、日益傾斜的民族政策，在嘉道時期引發族群矛盾與喀什噶

⁵ 民國·任映滄，《大小涼山俛族通考》（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西南民俗文獻》，第4輯，第7卷，影印民國三十六年〔1947〕西南夷務叢書社鉛印本，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頁185-187；民國·余洪先，《馬邊紀實》（收入姚樂野、王曉波主編，《四川大學圖書館館藏珍稀四川地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四川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六年〔1937〕鉛印本，成都：巴蜀書社，2009），頁327。余洪先曾任職馬邊縣縣長，其治彝政策立場較為溫和，反對全面性的武力征服，而主張漸進式的移民開發，本質上是一種文化消滅的形式，仍然不可避免地呈現出暴力的心態。

⁶ 所謂「暴力（Violence）」，是指以激烈而強制的力量，對施加的對象造成損害。就人類社會的意義而言，暴力是（主體）蓄意地應用強暴的力量、口語或工具（武器），對自身、他人、群體或社會進行威脅或侵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體損傷、精神傷害、死亡或剝奪權益，以及財產物品的破壞。根據這一定義，許多人類活動都涉及暴力，諸如戰爭、叛亂（民變、起義）、殺人、搶劫、擄人勒贖、鬥毆、威脅等等，這些活動都具有暴力的內容與性質，卻各自被冠以不同名稱，並賦予其特定意義；而「暴力」一詞則更傾向直指行為本質，並超越族群本位立場。

爾屠殺事件。⁷不僅國家暴力與不平等造成當地的衝突與暴力，帝國邊疆涉及多方政治勢力的競逐，多樣人群的文化與經濟碰撞、交流，過程中清朝軍事征服與國家暴力在這裡未必具備絕對權威，在帝國征服的敘事之外，多元社會、多元競爭的情境，事實上也帶來更多暴力的可能，與多元暴力文化以及多元暴力形式的實踐。⁸

長期以來，對於涼山地區百年暴力的理解與詮釋，不脫西南地區族群衝突的詮釋範式。例如楊明洪指出清朝漢族移民在各個邊疆地區普遍引發族群矛盾，但是都沒有如涼山漢彝衝突這般劇烈；他認為漢彝族群劇烈衝突的主要原因，是彝族奴隸制度高度發展與黑彝勢力膨脹的結果，並且因為要發展農業而向外擄掠人口。⁹相較於「夷患」觀點，菊池秀明則認為漢人自清朝中期以後大量湧入，是造成十九世上半期漢彝族群嚴重衝突的主因。¹⁰族群衝突及其原因的詮釋與探討，不外乎將（或暗示）暴力歸屬於不平等地位的某一方人群（主要是彝人），這樣的結論往往令人感

⁷ 米華健 (James A. Millward) 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1759-1864 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⁸ C.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查爾斯·派特森·吉爾許 (C. Patterson Giersch) 考察雲南南部傣族地區，強調在地行動者的主體性與能動性，土著、土司貴族、漢族移民等多元人群在這裡競逐權力和資源，以及各自的文化實踐。約翰·赫曼 (John E. Herman) 討論元、明、清帝國將多元文化與多政治實體的西南地區征服的過程中，土著彝族（水西）對於帝國軍事、制度與移民的應對。

⁹ 楊明洪，〈清代涼山的「夷患」與王朝的措施〉，《西南民族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5（成都，1993.10）頁22-27；楊明洪，〈論清代涼山彝區的土司制度與改土歸流〉，《民族研究》，1997：2（北京，1997.3）頁88-95；楊明洪，〈嘉道咸時期清政府對涼山彝族地區的民族政策初探〉，收入馬爾子主編，《涼山民族研究（第1冊）》（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頁186-198；楊明洪，〈清末對涼山彝族地區的統治政策〉，收入馬爾子主編，《涼山民族研究（第1冊）》，頁199-207。

¹⁰ 菊池秀明，〈19世紀前半の四川涼山彝族地区における民族關係とその影響〉，收入菊池秀明編，《太平天國史料集·別冊：四川彝族反亂檔案史料》（東京：菊池秀明，2006），頁1-38。

到遺憾。

族群暴力衝突並非只是作為討論族群問題的終極現象或結果，或可以進一步探討集體暴力的過程、內容與影響。事實上，在集體暴力之後，暴力的作用與影響仍然持續發酵，或者改變統治者的族群政策，或者改變當地或者兩個社會的結構，甚至於形成集體暴力對抗的結構，以及改變暴力文化、暴力心態的內涵。例如徐曉光在評價清朝少數民族統治與立法時，指出民族衝突是苗疆法律調整的動力。¹¹基於漢苗之間強凌弱、不平等的關係與生態，苗民惟有透過集體性的抗爭暴力，才能改變清政府的態度或調整族群政策。又例如黃國信認為清朝在苗疆實行「因俗而治」與基於隔離思維的族群政策，使得當地社會結構長期穩定；至乾嘉年間發生苗民大動亂，暴力導致苗疆社會內地化進程的加速。¹²因此，基於暴力的觀察視角，涼山族群衝突問題仍然有可供探索的空間。

本文所進行的「暴力史」研究，其核心關懷是對於一系列暴力問題的探討。¹³雖然以戰爭、叛亂（民變、起義、革命）、械鬥、盜匪、暴力犯罪等為題目的研究眾多，然而其要旨並非探討暴力問題，或者暴力僅僅是其討論政治、社會、經濟或法律等問題的素材，在此不歸類於暴力史研究。關於中國歷史的暴力史研究，至今已然有許多開創性的研究成果可為指引，喬納森·李普曼（Jonathan N. Lipman）與斯蒂文·郝瑞（Stevan Harrell）共同編輯《中國的暴力：文化與反文化論文集》（*Violence in China: Essays in Culture and Counterculture*），¹⁴其核心命題是：中國社會有一種譴責暴力、抑制暴力的正統主流文化，但是暴力仍然普遍存在；

¹¹ 徐曉光，〈清政府對苗疆的法律調整及其歷史意義〉，《清史研究》，2002：3（北京，2002.8），頁26-35。

¹² 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收入劉鳳雲、董建中、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下冊，頁734-751。

¹³ 所謂一系列的「暴力問題」之內涵論於後文。

¹⁴ Jonathan N. Lipman and Stevan Harrell, *Violence in China: Essays in Culture and Countercultu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基於什麼樣的情境與何種動機，突破了一般文化對於暴力的抑制，郝瑞認為有三種路徑：一、憤怒與仇恨的情緒。二、一直存在的反主流文化，它們傳達了關於暴力行為的可取性和適當性的不同規範訊息。三、正統文化中的例外，國家暴力或者正統秩序代表者的暴力總是得到寬容。至今這一普遍性解釋框架仍然頗具參考性與指導性，以及存在持續完善和補充的空間。羅威廉（William T. Rowe）從不同路徑理解中國社會的暴力，聚焦於湖北麻城縣進行長時段的討論，他傾向於接受這種觀點：中國文化內部其實為「被許可的」暴力提供了充裕的空間。這一觀點其實與斯蒂文·郝瑞所謂反主流文化、正統文化的例外突破對暴力的抑制的觀點一致。¹⁵

暴力與文化的相互作用關係是解釋中國社會普遍性暴力的重要路徑，以暴力文化闡明暴力發生的原因是一種路徑，探討暴力實踐的社會影響也是一種理解路徑，例如梅爾清（Tobie Meyer-fong）利用《庚辛泣杭錄》等地方文本與昭忠祠祀典，探討太平天國戰爭暴力對於社會文化與心理的影響，以及地方社會對於戰爭死難者的紀念活動與記憶建構之政治語境。¹⁶暴力文化與暴力之間的作用不是單向作用關係，基於暴力的心理、文化影響，暴力也會重塑暴力文化的內涵或形式，兩者不斷地交互作用，例如，李宗育認為晚清「昭忠祠祀典」及「忠義人物文本群體」的地方化、蓬勃發展，與十九世紀暴力充斥的社會現象亦步亦趨，這是一種清朝新興的暴力與死亡文化，可能進一步助長社會的暴力心態與暴力現象。¹⁷正統文化不僅有許多容許暴力、賦予暴力正當性的「例外」，某些正統文化也鼓吹暴力，本身就屬於暴力文化的一環。

次文化、反主流文化中蘊含大量的暴力文化，例如流行於社

¹⁵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導論〉，頁5-6。

¹⁶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

¹⁷ 李宗育，〈風勵蓋節：清代昭忠祠祀典及其死亡、暴力之書寫〉，《漢學研究》，38：3（臺北，2020.9），頁251-296。

會底層的通俗文化，有許多對於暴力的美化，主角神靈或英雄人物經常是正義、忠義典範，但是其正義、忠義總是透過暴力來實踐。又例如地方習武文化、民間武術傳統、千禧年末世論、異姓結拜次文化、法律文化等等，也都是隱含合理化暴力的觀念或意識形態。¹⁸本文所討論的邊境社會暴力，與地方次文化、族群次文化有深刻關聯，涼山彝族文化中的暴力文化、漢人移民社會的暴力文化是本文所要關注的問題之一。綜言之，暴力文化是橫跨正統文化與反主流文化或次文化的，它們共同對於暴力進行合理化、正當化與美化，透過文化影響集體形塑社會的暴力觀念與心態，其內涵之豐富需要進一步整理研究，揭示其影響力。

斯蒂文·郝瑞企圖建構的解釋框架是一種普遍性的，可以涵蓋不同時空的暴力類型；然而，我們已知中國社會的暴力程度是有強弱起伏與某種大週期性的，十九世紀中國社會的暴力現象從湧現到奔騰，甚至延續至文化大革命，這是特定歷史時期的暴力趨勢，斯蒂文·郝瑞提出的解釋框架並不能很好的說明這股趨勢的特殊性。對於十九世紀中國社會興起的暴力湧流，孔復禮（Philip A. Kuhn）從中央與地方二元結構觀點提出了「地方軍事化」的概念，與此前的集體暴力形態作出區別。¹⁹若干區域研究較能具

¹⁸ 韓書瑞（Susan Naquin）著，唐雁超、劉平譯，《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韓書瑞（Susan Naquin）著，陳仲丹譯，《千年末世之亂：1813年八卦教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劉錚雲，〈嚶嚶：四川的異姓結拜組織〉，收入劉錚雲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157-179；李宗育，〈《大清律例·刑律·鬪毆》與和諧秩序的想像——十九世紀中國川陝楚地區客民錢債糾紛及其暴力〉，《法制史研究》，32（臺北，2017.12），頁117-166。韓書瑞（Susan Naquin）認為千禧年思想、教派儀式及其組織形式，已經為將來的暴力提供了資源與架構，一旦結合王倫這類特質的教派領袖，很容易發展成叛亂活動。嚶嚶是清朝中期以後盛行於四川的犯罪團體，劉錚雲指出四川底層的外來人口與地方無賴，基於兄弟結拜的社會次文化進行結群，尋求生存與自保，並進行掠奪與各種暴力犯罪活動。法律實踐與法律文化中也能察覺到暴力文化的存在與作用，李宗育以白蓮教事件後川陝楚地區的集體暴力情境為背景，討論日常生活中的鬥毆暴力與法律實踐，指出當地法律實踐與法律文化中呈現出地方官員與民眾的暴力心態，集體主義的和諧秩序觀實際上可能留下了容許暴力的空間。

¹⁹ 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9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

體地詮釋這種集體暴力的趨勢，例如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基於集體暴力對抗的觀點，指出廣東團練淪為宗族、士紳向上用以對抗官府權力、向下用以壓制農民的有力工具，其結果是迫使農民大量加入秘密社會組織進行對抗。²⁰據此，可以察覺到中國社會明顯有一股「結群」與「暴力」的運動，與人口成長、資源競爭日益嚴峻的趨勢同步，而衝突暴力不僅發生於構成社會結構的單位之間，也包括各種動態的社會組織或臨時性的動員結群之間，進而構成複雜的集體暴力對抗的結構與情境。

綜合上述，可以歸納出本文所要探討的暴力問題的內涵與框架：其一，利用清朝官方檔案，如《嘉慶朝刑科題本》、《宮中檔》、《軍機處檔》等，就不同社會的人群相遇、清朝國家暴力的介入，重建日常生活中的個人暴力到集體暴力的發展歷程，討論他們各自傳統中的暴力文化，從而較客觀地認知整體的暴力情境，重建涼山衝突與暴力發展演變的過程。²¹其二，著重關注各方人群的動員與結群形式，分析多種集體暴力對抗的結構，進而提出社區「集體暴力化」的概念。其三，探討暴力的心理與文化面

²⁰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華南的社會動亂》（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頁176-177；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狄德滿（R. G. Tiedemann）著，崔華杰譯，《華北的暴力和恐慌：義和團運動前夕基督教傳播和社會衝突》（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認為淮北民眾採取暴力性的生存策略，訴諸集體暴力，又隨時可以轉變成外部對抗。狄德滿（R. G. Tiedemann）指出魯西北與魯西南地區的基督教傳教活動，深深捲入了地方資源競爭與派系鬥爭的集體暴力情境。

²¹ 林耀華，《涼山夷家》（收入吳文藻主編，《社會學叢刊·乙集》，第5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常隆慶、施懷仁、俞德浚，《雷馬屏峨調查記》（重慶：中國西部科學院，1935）；嶺光電，《彝族民間故事》（上海：時代書局，1950）。筆者曾參閱若干彝族文獻譯著，如丁文江編譯《爨文叢刻·甲編》、羅國義編譯《增訂爨文叢刻》、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翻譯《西南彝志》等，惟筆者詮釋彝族文學能力有限，未能獲取更多訊息，故未加引用。關於涼山彝族的社會、文化內涵，本文主要參考民國時期對於涼山地區民族誌、人類學調查報告，其中林耀華的調查報告觀察深刻，多有引用；另外，也參考嶺光電《彝族民間故事》等；至於中國西部科學院考察團常隆慶、施懷仁、俞德浚《雷馬屏峨調查記》等，多有漢人觀點的表達。

向。心理、文化與暴力相互作用是暴力詮釋框架的核心部分。前者包括時人的情感（仇恨、恐懼、不安全感等），以及關於暴力的觀念、態度。首先利用京控案件中的呈詞、供詞，呈現時人的暴力心態；其次以地理志書中關於「夷患」書寫及彝人暴力文化的描寫，揭示地方官員或當地漢人如何理解暴力與社會關係。再次探討暴力文化，主要利用嘉慶朝（1796-1820）以後地方志中大量出現的忠義人物書寫，指出當中所隱含的暴力心態，而且這種心態會附隨暴力文化的流傳而傳播。社會民眾的心理狀態、觀念態度與暴力文化，可能對集體暴力形成反饋作用，甚至變成長期惡性循環。關於暴力的心理、文化面向的探討，或許可為涼山各方人群因何執著於暴力長達一個世紀的現象提供另一種解釋；並且，說明涼山地區的暴力心態、暴力文化，與十九世紀中國社會的暴力心態、暴力文化有其內在聯繫，是同步發展的。基於這一觀察集體暴力的討論框架，在涼山地區的集體暴力活動與十九世紀中國社會整體暴力現象兩者之間建立關聯。

三、越界：暴力情境的醞釀

清初涼山地區的行政建置大致沿襲明制，除了馬湖府、嘉定府所轄以外（府直轄地方及屏山縣、峨眉縣），皆屬於土司、實土衛所及生界地方。至雍正朝，涼山地區進行大規模政區重劃：其一，雍正五年（1727）裁馬湖府而地隸敘州府；其二，雍正六年（1728）裁建昌監理通判，建昌等衛所改設寧遠府、西昌等縣；其三，雍正七年（1729）雷波、黃螂兩司改流，設雷波衛、黃螂所；其四，黎大所裁改為清溪縣，隸屬於雅州府。乾隆二十六年（1761），再度改制，裁撤越巂、雷波、黃螂等剩餘衛所，改設通判、巡檢；乾隆二十九年（1764），又於屏山縣馬邊地方分設理民督捕通判。至乾隆中期，涼山地區府廳州縣的行政區劃格局大體定型；直至嘉慶十三年以後，因彝族變亂而再有峨邊廳、昭覺縣（宣統二年〔1910〕奏設）之設置。行政區劃的沿革不只是呈現國家治理的態度，同時也是反映已經發生的，或者正在進行中的社

會經濟的變遷。²²

在「政區」視野之下的基層社會情況較為複雜。廳州縣直轄的版圖主要是城鎮、屯堡地方，沿涼山四周河谷平地分布，採取內地的基層控制組織如保甲、鄉約等，其中人群呈現「漢彝雜處」的形態。外圍的廣大地方實際上均是所謂的彝地，依賴各個土司管理彝人。涼山地區土司包含三大部分：一、是涼山東面敘州府所屬雷、黃、馬邊一帶土司，二是涼山西部寧遠府（建昌）、越嶲、冕山一帶土司，三是北面雅州府清溪、嘉定府峨邊一帶土司。雍正四年（1726）至六年間，鄂爾泰（1677-1745）建請四川所屬烏蒙、鎮雄改流，兩地由四川劃歸雲南管轄；然而，兩土司勢連涼山、建昌地區之生彝、土司，姻親、血緣盤根錯節，動亂自米貼（今昭通市永善縣）蔓延至涼山、建昌。川、滇兩路合力用兵敕平，遂將涼山、建昌、黎大所等地大批土司改流或降級承襲，例如千萬貫長官司及一眾土千、百戶等，改流者不下六十餘家。²³清季雖然尚有土司百餘家，其中不少是嘉慶以後用兵涼山善後增設之土千、百戶與土目，對於投誠彝族家支眾建而分其勢。大、小涼山既為清朝內地少數僅存未納入版圖的生界地區，行政權力的空白之地，土司之存在與增設有其歷史情境，一則管理轄下歸附熟彝，一則控制、制衡生彝。

在廳州縣及土司管轄下的彝人認納糧賦、編查戶口者，被視為熟彝，與民人無異。在熟彝、彝地之內部是涼山的核心地區，即大、小涼山與梅嶺範圍廣泛的山區老林，據道光（1821-1850）間當地漢人形容其自然與人文環境：

²² 李宗育，〈清雍正朝府廳州縣政區重劃運動〉（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頁137-138、頁158-160、頁250。

²³ 胡慶鈞，〈清初以來彝族的土司制度與改土歸流〉，收入胡慶鈞，《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228-260；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22-231；龔蔭，《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李宗育，〈清雍正朝府廳州縣政區重劃運動〉，頁137-138、頁158-160、頁250。

梁山地方三千餘里，四通八達，不知其鄉，民等不知路徑。且猥夷性如鳥獸，身穿毡片，腰繫口糧，挾強弓毒矢，藏匿老林中。老林者，自開闢以來，大樹具在，參天蔽日，數十人不能合抱。樹長綠苔，拖至地輒長數十丈。林中積葉，深數十尺，瘴雨蠻烟，觸人即死。²⁴

涼山老林經歷數十年尚未被開闢，環境險阻；在這裡住牧的人群是不受清朝政府管轄、自古未入版圖的生彝，清朝政府雖然企圖利用土司約束生彝；然而，土司大多僅為某一家支彝目，在涼山複雜的家支譜系與姻親關係、冤家仇鬥、資源競爭等綜合因素之下，土司不免涉入某一家支群的集體暴力活動，甚至是暴力事件的主角，政治立場混亂，也使得清朝政府在當地的行政控制極不穩定，此另述於後文。

清朝西南地區治理的核心始終在於「族群」問題，依據長期歷史經驗及清朝皇帝的想像，漢族與少數族群的交往，特別是在漢法居霸權地位的經濟活動領域，少數族群經常處於劣勢，被視為民、苗（彝）關係的起釁之由。²⁵例如《清高宗實錄》記載署湖廣總督唐綏祖（1686-1754）奏報湖南苗疆的情形：「南省苗疆州縣，每有漢奸重利盤剝，占奪田土，以致仇殺滋事。」²⁶因此，隔離保護一直是處理民苗關係的基本方針與立法原則，清朝政府在「苗疆」實行了所謂「因俗而治」的族群政策，透過行政及法律的手段來明確、固定族群身分，劃定漢苗、漢彝生存活動的界

²⁴ 清·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10-111。

²⁵ 本文中使用的「漢法」一詞，實包含二層內容，第一層是清律、《大清律例》，也就是成文法部分，承繼唐律、明律沿革而來，充分呈現漢人法律傳統。第二層是法律實踐、法律實踐之外與調解機制中的習慣法與法律文化，尤其在錢債、田土等民事案件中，法律條文的實踐並非必要條件，廳州縣官經常依循習慣法進行裁判、調解或教諭，而民間也存在相關活動運行的規則，此習慣法與漢人社會是一有機組成。

²⁶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351，頁5319，乾隆十四年十月乙巳條。

限，人為地規範兩個人群的接觸、交往甚至隔離。²⁷問題在於，這一認識與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彝族、「夷疆」？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國王朝與漢族社會對西南地區諸族系有不同的稱謂與描述，以及相應的地理指稱，諸如「六里紅苗」、「古州苗」、「猺」、「獞」、「獠」、「夷」等等，苗、彝之不同自不待言；即使統稱的「苗」、「夷」內部，因空間不同，人文內涵也千差萬別，誠如康熙間貴州巡撫陳詵（1644-1722）所言：「各種相聚不一，其方隔一重山，即換一種苗。」²⁸由金沙江畔至瀾滄江邊，全是數不清的彝支，自有語言、習俗、服飾等等差異。然而，族群間的差異固然要區別、定義，卻並非沒有共同討論的面向。就法律方面而言，清朝關於西南少數民族立法缺乏專屬的單行法規，對於西南族群內部差異也沒有嚴謹區別，其立法散見於各條例、則例、禁約、章程、上諭和奏議，有些條文規範對象只稱「苗人」，有時「苗夷」、「苗蠻」並稱，有些善後章程則只專對某地區的「苗人」、「苗地」或「夷人」、「夷地」。事實上，清朝政府所使用的「苗疆」一詞有廣義、狹義之區別，廣義的苗疆包括了雲、貴、川、湘、兩廣諸族系生活的領域，例如《清世宗實錄》載：「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請照臺灣例，令文武官弁互相稽察。」²⁹「苗民」一詞有時也作為西南諸族系的概稱，例如《清高宗實錄》載：「雲、貴省分，向有獞、猺、獠等，均係苗民。」³⁰因此，某些苗疆條例是通例，或某省

²⁷ 李文良，〈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2（臺北，2018.12），頁1-36。李文良認為清廷將乾嘉之際波及整個苗疆的社會動亂，歸因於大量外來移民侵占苗民土地資源，從而導致苗民貧困、族群對立衝突。因此在善後事宜的政策規劃上，強烈指示促使地方社會回歸明代的狀態：皇帝區隔民苗之理想期待。

²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第1輯，頁395-405，〈貴州巡撫陳詵·奏陳貴州省土司苗蠻居址疆界並土官設置及不法情形等事摺〉，康熙四十六年二月一日。附件：〈附夾硃批聖訓諭旨一紙片〉，頁405。

²⁹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147，頁2054，雍正十二年九月丁亥條。

³⁰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416，頁21072，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丙午條。

奏准之條例，也可以、可能被其他省分援例，用以處理本省少數族群治理問題。³¹因此，本文引用苗疆事例，並非對苗、彝等族群不加區別、混為一談，而是立基於共同的法律層面進行討論。換言之，此一隔離保護的原則同樣體現於「夷疆」的立法與法律實踐之中。

然而，隔離保護思維、「因俗而治」的政策，實際上卻有可能是造成族群關係不穩定的潛在因素。在漢人、熟彝與生彝之間，清朝政府以山川、塘汛劃定了一條區隔兩個人群的人為界線，也作為漢人開發活動的邊界，防範雙方交往可能產生的糾紛與衝突；因此，這一大片生彝活動的領域就成為三不管的生界。劃在生彝與漢人、熟彝之間的人為界線，試圖將自然生態、人類生態隔離，這樣的努力往往得不到正面回應，來自涼山內、外的兩股力量不斷地衝擊，使得這條界線不停地推移。

第一股力量是來自外部的力量，內地人口壓力驅使漢族人口持續、擴大移入與爭奪資源，甚至於越界開發。大約在乾隆朝中期，四川內地容納外來人口接近飽和，流動人口又向周邊山區及苗疆擴散，涼山地區流動人口移入及加速開發的現象就是出現在這一時間點，與川陝楚地區情形相同。以雷波廳（衛）為例，雍正八年（1730），該衛轄下僅彝民3,714丁口。至乾隆二十六年，合併黃螂所戶口，該廳彝民下降至2,454丁口，卻出現漢民189戶632丁口。乾隆四十一年（1776）清查戶口，舊管漢、彝民人共4,575丁口，新收報墾漢、彝人數達12,532丁口，這種異乎尋常的人口增長應與內地流動人口有關。至嘉慶九年（1804），清查實在漢、彝民人男婦人數，已達97,941丁口。³²此處所引用的「丁口」數據，並非現代人口普查的真實數據，但也不能單純視為明清時期的「計稅單位」，雖然無法精確表達實際人口數量與變動，但是仍然可

³¹ 鐘千琪，〈清朝苗疆例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157-173。

³²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清光緒十九年〔1893〕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12，〈戶口志〉，頁664-665。

以呈現人口高度成長的趨勢，而且通常是低估的人口數。³³

清朝人口、移民問題與林礦資源開發息息相關，大約在同一時期，即乾隆二十九年以後，清朝政府對於治下「苗疆」的管制鬆綁，限制民苗往來交易的條例逐一解除，部分地方允許民苗通婚。³⁴雖然，此舉不過是對於現實中民、彝雜處的情形做出形式上之承認；但是，解除了法律的限制，流動人口及其開發資源的步伐卻如同脫韁野馬，勢不可止。當中，清朝政府與地方官員不僅主導族群、移民政策轉變，甚至於一同加入了積極開發涼山地區的行列，與商人、流民等一起開發農、林、礦資源，此事涉及清朝開礦政策方向的轉變。

關於開礦政策，雍正朝基本傾向於保守態度。³⁵例如四川提督黃廷桂（1691-1759）在平定雷波地區後，也曾分別奏請土地開墾與開礦，土地開墾得到雍正皇帝（1678-1735，1722-1735 在位）贊同，而開礦一事則被嚴厲駁斥。清朝保守的開礦政策在乾隆朝前期至中期逐漸發生轉變，四川督撫陸續奏請開採銅、鉛、鐵等礦，尤其建昌地區，相繼得到乾隆皇帝（1711-1799，1735-1796 在位）批准，其

³³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劉錚雲，〈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資料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數冊》的幾點觀察〉，收入劉錚雲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頁389-419。在雍正朝攤丁入地、乾隆朝停止編審人丁之後，乾隆皇帝及嘉慶皇帝皆試圖透過保甲制度進行真實丁口的普查，只是這一政策意圖在官僚體系的調適之下始終無法真正達成。惟何炳棣、施堅雅、曹樹基等皆認為乾隆四十年（1775）至嘉慶二十五年（1820）間的丁口統計大體上是可信的，具有一定的可參考性。就四川地區人口統計而言，曹樹基、劉錚雲皆指出當地呈現過高的人口增長率，當中除了人口移動的影響，通常情況是民數冊所載人口數字普遍存在低估現象，這顯然與胥吏基於某些考量任意編造數據有關。

³⁴ 清·崑岡等纂修，清·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809冊，卷774，〈刑部·兵律·關津〉，頁498。

³⁵ 在雍正朝進行政區重劃、改土歸流時，各地督撫出於各種原由，包括鑄錢、稅收、生計與人口壓力等，紛紛奏請開礦；然而，僅有鄂爾泰、金鉞等少數督撫關於雲貴、廣西的開礦建議出於某些原因（信任關係或者授意）得到允准，關係到錢法的銅、鉛尤其得到開發，其餘大多數的奏請都被訓斥駁回。這一保守的政策傾向，與雍正皇帝擔心山區開礦聚集眾多流民，一旦地方官員管理不善，可能發生嚴重的治安變亂有關。

理由多以鑄錢以利民用、增裕國課及補充地方經費、供養流民等為說辭。³⁶清朝政府的擔憂仍然不外乎流民聚集的治安問題；然而，相較開礦伐木之利與人口壓力，乾隆皇帝已轉向開放政策，弛禁成為趨勢。以屏山縣為例，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四川總督阿爾泰（1691-1759）奏稱：「敘州府屬屏山縣、保寧府屬南江縣，各有荒田地百餘里可以開墾，現均督員經理。」³⁷同年五月奏：「屏山縣李村、石堰、鳳村三處產鐵，應請開礦採取。」³⁸同年五月又奏：「屏山縣利店、茨黎、榮丁三處產鐵，請開礦採取。」³⁹在阿爾泰異常積極的開發行動下，同年九月屏山縣因此分設了馬邊廳以管理新闢地方。⁴⁰

金沙江、漢水流域的森林開發也日益興盛，作為中間集散地的漢口竹木市場的木材流向，除江南消費需求為大宗之外，其次就是京師、直隸、山東的河工用途及皇家買賣，當中摻雜有皇家營利目的及建築需求。⁴¹以雷波廳為例，該廳山區老林有杉、松、楠木等林木資源，乾隆前期已有江西、湖廣商人領票入山開採；⁴²乾隆三十二年（1767），四川總督阿爾泰藉京師天壇採辦大木的名義，在雷波山中採得九丈五尺以上之楠木二株、杉木一株，並架路辦運回京，獲得乾隆皇帝嘉獎。⁴³在上述情形下，涼山地區的流動人口唯有聚集越多。

³⁶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清代的礦業》（北京：中華書局，1983）。

³⁷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709，頁10230，乾隆二十九年四月辛亥條。

³⁸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711，頁10246，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丙子條。

³⁹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711，頁10247，乾隆二十九年五月戊寅條。

⁴⁰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718，頁10321-10322，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壬戌條。

⁴¹ 石瑩，〈清代漢口的竹木市場及其規模分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1（北京，2015.1），頁108-119。

⁴²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340，頁5167，乾隆十四年五月壬戌條。

⁴³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799，頁11298，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乙卯條。

內地人口大量移入，當有限的官地、荒地開發占盡，首先受到衝擊的是府廳縣及土司轄下的熟彝、彝地。明目張膽的土地掠奪當然是被法律所禁止的，漢民一般是採取買賣、典賣、租佃等內地商業形式進行土地的使用、取得，這是官方默許與支持的。熟彝與漢人在行政與法律地位上無異，他們之間的交易是依循內地漢法進行交易。但是，其間的侵占形式一如內地，嘉慶間鴻臚寺少卿卓秉恬（1782-1855）指出：「蓋彼地漢夷接壤之處，漢租夷地，日事盤剝，數年而地為漢有，浸佔浸深。熟夷至無立足之地，積怨深怒。」⁴⁴又道光間四川總督鄂山（1770-1838）奏稱：「所有田土悉給漢民佃種，久之開闢成熟，非拖欠租粟，即任意盤剝，其佃種之田半轉為己有。漢民愈聚愈多，夷人生計日蹙。」⁴⁵漢人想方設法侵占彝人土地幾乎是官方公認的事實，漢人的欠租行為實為計劃性的，或者是有意識的奪取，其手段之一是將土地產權之移轉過程轉化為小額債務糾紛，其憑藉在於，地方廳州縣官員對於這類小額債欠未必積極受理，且缺乏具體適用的法律得以依循實踐；⁴⁶而且彝民中有意願、能支應訴訟費用（高於或接近債務金額）尋求國家審判權威者，比例上也不可能太高，當中就存在可資利用、操作的空間。換言之，上述民事糾紛在適用漢法、內地法律的司法運作中，彝民常處於劣勢，或者根本排除在國家司法實踐之外。例如卓秉恬所言：「蓋緣漢奸與熟夷興訟，未有不袒庇漢奸者，漢奸之敢虐熟夷，未有不賄通書差、兵丁者。」⁴⁷清朝政府深知其弊，嘉慶間曾經試圖以訂定《漢民私佃

⁴⁴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53935，〈鴻臚寺少卿卓秉恬·奏報訪聞雷波等處皆由漢奸滋弊情形〉，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⁴⁵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3391，〈四川總督鄂山·奏為清溪等廳縣境內夷匪剿捕完竣後應辦善後事宜請旨〉，道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

⁴⁶ 李宗育，〈《大清律例·刑律·鬪毆》與和諧秩序的想像——十九世紀中國川陝楚地區客民錢債糾紛及其暴力〉，頁117-166。

⁴⁷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3935，〈鴻臚寺少卿卓秉恬·奏報訪聞雷波等處皆由漢奸滋弊情形〉，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夷地章程》來控制治安亂象，⁴⁸但是規定的重點僅僅在於漢民佃戶的編查與管制，只圖被動地掌握人戶而非解決雙方民事糾紛，對於這類內地與苗疆同性質的產權糾紛只能依靠地方政府的司法實踐，而地方官員能展現作為者十分有限而且消極。

該地區漢彝之間的田土交易衝突，通常以（小額）錢債糾紛、索欠鬥毆的形式呈現，例如一件嘉慶二十一年（1816）雷波廳鬥殺案，原因該廳彝民刷吉早年將土地典當給漢民朱仕元，得過當價銀六十兩並佃回耕種，議明每年租穀十二石、立有字約，刷吉因欠租穀七斗未給付，朱仕元子朱芳貴前往索討，引發鬥毆。⁴⁹又如道光九年（1829），雷波廳民人張世貴至馬臥槽地方承當廳屬熟彝盧蜡雞地土住耕、帶開酒店，議定當價銀三十五兩，立有約據，張世貴欠給十三兩，盧蜡雞屢討不還。這類民事糾紛背後往往隱藏著漢人計劃性的侵占，進而引發個體間的暴力，甚至發展成搶掠燒殺、群體衝突的大案。⁵⁰另有一類的漢彝鬥毆暴力是欠給僱工工錢的形式，例如嘉慶十四年（1809），西昌縣客民余世位（貴州人）在河東長官司所管彝地佃種，僱請彝人阿合等五人幫種包穀，議定工錢四百文錢，事後未給工錢，阿合等人索討鬥毆，以石塊毆傷余世位身死。⁵¹涼山地區日常生活中的個體暴力衝突，與族群身分似無直接關聯，卻可以察覺到漢人善於利用彝人在商業與法律活動中的弱勢位置，逐步地、公然地掠取彝地，剝削彝人勞動力，雙方的衝突遂不可避免地經常發生，而他們的應對方式通常是直接訴諸鬥毆暴力。

⁴⁸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261，頁3864，嘉慶十七年九月己亥條。

⁴⁹ 杜家驥主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第3冊，第5766包，頁1580-1581，〈四川雷波廳民朱芳貴因索欠穀被夷民刷吉毆斃案〉，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

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頁912-944，〈成都將軍昇寅等奏為審明熟夷糾約生番焚搶漢奸房屋什物按例定擬摺〉，道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⁵¹ 杜家驥主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第5184包，頁1551-1552，〈四川西昌縣夷民阿合等因索討工錢致傷僱主余世位身死案〉，嘉慶十四年九月。

內地林礦資源的市場需求與經濟利益，驅使漢民越界謀取礦產、林木資源等，亦是邊境人群衝突的一大根源。例如道光十五年（1835）峨邊駐防參將稟報一件漢人越界偷砍林木資源的事件：「有彌勒岡窮民男婦，潛入夷地偷砍竹木，經甘落三溪夷人遇見，禁阻不理。正在摔鬧，該處防兵得信，帶同十三支夷日庚乎等趕往，即將男婦十名口截回。」⁵²林、礦廠經營需要大量勞動力，聚集的流動人口更多，其利益糾紛經常引發人數規模較大的衝突暴力，據嘉慶間四川按察使董教增（1750-1822）形容：「該處（雷波廳）素有銅鉛，各廠砂丁人等多係無籍貧民，而流俗相傳夷人界內尚有金銀礦苗，奸民計圖開採，與猓夷常相構隙。」⁵³具體的事例如嘉慶七年（1802）雷波廳境內，有「廠徒」劉萬林等人意圖在彝地設廠採礦，聽聞境內有彝人鬧事，挾早前彝人不允許其開礦的嫌隙，藉機帶領砂丁毆殺彝目、燒彝人房屋，意圖將彝人激變。同一時間，峨眉縣境又有漢人陳奇等人，向水居地方彝人佃價淘金，後因淘金虧本，向彝人索還佃價，並以暴力威脅，引起彝人燒搶報復。⁵⁴以上兩起暴力事件後續都引發了當地更大規模的漢彝暴力衝突與清朝政府的軍事鎮壓。

就田土交易、勞力僱用、商品買賣等等一般經濟活動而論，彝漢之間其實是進行合作發展的模式，彼此有相當密切的交往，其爭點與衝突是一般經濟糾紛，而非基於族群的身分、差異（例如：血緣、身體、文化）或排外心理；⁵⁵衝突根源主要是因為政治

⁵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1159-1168，〈成都將軍寶興等奏覆峨邊十三支夷極為安定等情摺〉，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⁵³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1995），第14輯，頁535-537，〈四川按察使董教增·奏辦雷波夷猓起釁及現在籌辦情形摺〉，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⁵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5輯，頁379-381，〈四川按察使董教增·奏為查獲峨眉滋事漢奸審明分別定擬並辦理善後各事宜摺〉，嘉慶七年八月十四日。附件：〈附奏呈四川省八月分米糧價值清單〉，頁382。

⁵⁵ 由於族群身分分別與所有權者（通常是彝人）、開發者（通常是漢人）連動，原本屬於客觀條件，兩者間的資源競爭、經濟利益糾紛才是主觀條件，即衝突之所在。

邊界決定了漢法霸權地位，進而造成的漢人與少數族群之間在內地商業與法律運作知識的不對稱、不平等，司法制度反而成為鞏固這種不平等的機制，漢人往往利用此一優勢條件進行土地占有或勞務剝削，使彝人的經濟地位處於劣勢。由於漢彝之間缺乏有效的仲裁或調解機制，既無法透過地方司法活動，或以仲裁、調解、協商等社會機制中擺脫被剝削的困境，彝人通常會採取暴力，進行報復與掠奪。

以林、礦資源開發而言，無論是否涉及越界問題，林、礦資源都位於彝人家支的活動地盤與社區範圍內，彝人或其家支意願與否、交易糾紛是爭點所在。在這類糾紛事件中，漢人是以團體的形式與彝人互動，開廠採礦伐木不僅人力眾多，而且往往有爭奪情事發生，或械鬥，或自衛，故而其團體多半具有武裝性質，此情形如同川陝楚秦巴山區，礦廠、木廂團體都是地方治安隱患，甚至是暴力犯罪團體；因此，這類糾紛衝突經常是直接進行集體暴力。進而，有地方暴力精英、暴力犯罪團體利用衝突情境、彝民採取暴力的傾向，挑釁、激變彝人，意圖引發清朝政府的武力鎮壓，以國家暴力剷除彝人勢力，利其奪取資源。⁵⁶這種操作「暴力」的心理值得思考，⁵⁷為何可以期待利用國家暴力剷除彝人以利其開礦？這種想像與期待立基於什麼社會情境與認知？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這種事件操作或類似的暴力情境經常出現在現實社會中，可能是普遍的生活經驗，也可能是共同記憶，地方的暴力精英正在利用這種「暴力」的資源。

四、彝人的暴力文化與暴力形象的形成

第二股衝擊漢彝人為邊界的力量，是涼山內部彝族的人類生態與暴力文化。涼山彝族基本上是在高山谷地從事游牧並兼種雜

⁵⁶ 所謂「地方暴力精英」、「暴力犯罪團體」之指稱與定義，詳見後文第五節第一小節。

⁵⁷ 此處「利用『暴力』」中的「暴力」，係指一種「暴力情境」資源、暴力想像，或是他者的、國家的暴力活動。目的在表達一種利用暴力的暴力心態。

糧的生產形態，熟彝則傾向漢族的農業形態，或者介於兩者之間。一般而言，彝族家支各自占有一定地盤，多以山河為界，形成家支社區；然而基於游牧生活形態與打冤家等外部因素，涼山生彝住居、生活地盤並非永久固定。⁵⁸王明珂指出，涼山彝族具有特殊的人類生態，對內以階序化的社會分配生活資源，對外以戰爭、搶掠，或在資源匱乏時向外地開荒以取得資源；打冤家中失敗的一方可能會向外地出走依附親屬家支，在另一地方重建本家支。⁵⁹當中有三個值得注意的論點：一是涼山彝族的遷移性（或者需要更大範圍的活動空間）。二是涼山彝族的家支譜系、家支文化。三是涼山彝族「英雄祖先歷史」心性及其暴力文化。藉助這三個論點，有助於理解涼山彝族的暴力形象的根源、形態。

首先，清朝政府在涼山地區所實施的隔離政策，一旦面臨彝族的遷移活動及其人口增長，或者是不定期的自然災害、災荒，可能發生人群移動、跨越邊界及領域衝突，這是一種根本性的對立。其次，涼山彝族以家支譜系記憶所構成的血緣家支，形成不同地方的同一家支的人群聯繫，所謂生彝與熟彝之身分區別，及清朝政府在其間設定的地理界線，並不能切斷這一家支聯繫，不同地方的彝人大、小家支經常緊密聯動，某地方熟彝家支所發生的暴力事件，時常牽動另一地方的生彝家支。換言之，清朝政府的隔離政策未必能一體適用各個苗疆；在涼山地區，隔離的界線未必能限制人群的移動與聯繫，反而可能成為妨害人群自然活動的不確定因素。再次，居於社會階級頂端的黑彝家支，類似一種武士貴族統治階層，其祖源傳說充斥著英雄與戰爭的記憶，使用戰爭、搶奪等暴力行為成為其記憶與經驗，極為重視榮譽與武力。此一暴力文化背後其實包含了作為資源補充與保險機制的掠奪式經濟，並從中培養尚武精神；在嘉道時期人群資源競爭的情

⁵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1314-1322，〈四川總督琦善奏參濫許銀兩與彝民私和之守備請革拏問並將相關員弁歸案質訊摺〉，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八日。

⁵⁹ 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文化，2015），頁77-80。

境中，這種暴力文化特別容易被突顯出來。⁶⁰

隔離政策與彝族人類生態之間造成的不可避免的暴力衝突，以及彝族的暴力文化，成為漢人書寫彝人暴力的主要題材。十九世紀以降，漢人書寫的文獻中最常提到的有關彝人暴力行為的風俗有二，一是「打冤家」，一是「網掠人口」。⁶¹涼山彝族因為爭奪財產（例如：財物、土地、娃子）、婚姻糾紛、人命等等原因而結仇，由於彼此和解不成，進而互相鬥殺、搶掠、偷襲的習俗，稱為「打冤家」。打冤家是家支（群）之間的集體暴力活動，通常經過家支動員及先期準備階段，接著才進行公開戰鬥或偷襲；過程中黑彝是主要的決策與領導者，並且在戰鬥中總是衝在最前線，展現其英雄形象與信譽，戰鬥勝利是家支及參戰黑彝的光榮，尤其年輕黑彝總是愛好械鬥。⁶²打冤家的習俗絕非涼山彝族所獨有，湖南苗疆中也有打冤家的苗俗，據《楚南苗志》記載：「苗人偶遇爭競不平，深仇夙怨，欲拿人抵事，驟難即得，而忿不可釋，則有所謂『打冤家』者。即定例所云『穴鬥』也。」⁶³其源頭乃是人類社會原始的血親復仇、報復私鬥的行為，即使自許文明的中國社會，在先秦時期法家禁止私鬥成為帝國法律傳統以前，私鬥是非常普遍的活動，孔子亦主張合於禮、義的血親復仇。⁶⁴而在「鬥毆」被法律禁止的歷史時期，地方械鬥、個

⁶⁰ 林耀華，《涼山夷家》，第七章，〈階級〉，頁71-81。

⁶¹ 清·劉文蔚，《雷波瑣記》（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第3輯，第24冊，影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年間（1875-1908）刊本，臺北：華文書局，1968），頁640-645。

⁶² 林耀華，《涼山夷家》，第八章，〈冤家〉，頁82-91；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調查資料選輯》（收入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第5輯，《中國少數民族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第81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頁293-298、頁399-409。

⁶³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收入《中華古籍資源庫》，影印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卷4，頁23b-25b。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4&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11669（2023/1/5）。

⁶⁴ 李宗育，〈《大清律例·刑律·鬪毆》與和諧秩序的想像——十九世紀中國川陝楚地區客民錢債糾紛及其暴力〉，頁117-166。

人鬥毆也從未在中國社會及法律實踐中絕跡。漢人社會之鬥毆、集體械鬥與少數民族社會打冤家之區別，在於前者是法律禁止的違法機制，後者則是社會公認的合理機制，而不在於其行為本質。

對內部而言，打冤家或者發生在各家支之間，或者發生在同家支的親屬之間，可以持續數代人仇殺不休，也存在以財物賠償人命以化解仇恨的機制。據今人考察指出，就本家支內部而言，彝族其實頗重視人命，打冤家往往殺傷人命即止，過程中藉機燒搶財物、擄人勒贖，這種暴力文化中實含有特定的社會經濟功能，參與者主要也是擁有財產權的黑彝或曲諾，而且黑彝得到多數的戰利品。⁶⁵對外部而言，打冤家的對象可以轉移至其他族群，嘉道年間的漢彝衝突中，彝人經常以打冤家之名向漢人進行報復。⁶⁶

很多時候打冤家只是藉口，其實志在乘機焚搶財物、擄掠人口，進行掠奪式經濟。⁶⁷相關案例極多，如道光十二年（1832）成都將軍那彥寶（1762-1843）奏報越嵩廳在二個月內有二十五起焚搶案件，其中只呈報了七件，十八起未具報，暴力情況可謂是相當嚴重。⁶⁸彝人焚搶活動的另一種情境是「歉收乏食」，例如嘉慶十

⁶⁵ 林耀華，《涼山夷家》，第八章，〈冤家〉，頁82-91；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調查資料選輯》，頁293-298、頁399-409。

⁶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0輯，頁749-755，〈四川總督勒保·奏為籌議夷疆善後事宜奏請聖訓摺〉，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912-944，〈成都將軍昇寅等奏為審明熟夷糾約生番焚搶漢奸房屋什物按例定擬摺〉，道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1108-1114，〈成都軍將瑚松額等奏報峨邊廳屬雅札等支彝民滋事現全案辦理完竣摺〉，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⁶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5輯，頁224-225，〈四川總督勒保·奏為雷波夷務辦理已有頭緒摺〉，嘉慶七年八月初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1095-1099，〈成都將軍瑚松額等奏參辦理彝民案件延玩之參將遊擊摘去頂戴懲儆摺〉，道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⁶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948-954，〈成都將軍那彥寶等奏參越嵩廳營文武等官疏於防範彝民搶劫案件摺〉，道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三年馬邊後營四支熟彝聲稱歉收乏食，聯合涼山生彝入境焚搶。⁶⁹同年，峨眉縣歸化汛卡外嶺夷十二支也聲稱「收成不好」、「沒得吃的」，聯合清溪縣曲曲烏彝人焚搶內地。這類歉收乏食的搶掠案件一般被官員視為「事所常有」、⁷⁰「尋常夷案」，⁷¹可見其頻繁的程度。雖然無法斷定歷次案件當中是否真實發生過災荒，或者只是彝人焚搶行為的藉口，但是此一情境不會是完全虛構、想像的，一個族群被圈禁在有限的自然生態、地理環境之中，人口、氣候、水文等條件的變遷，確實可能造成這種情形，這令人聯想到北亞草原族群與中原帝國的邊境衝突。⁷²

彝人歉收乏食的處境又經常被他們自己聯結到對過去土地所有權的歷史記憶與現實生活中漢人的侵占，例如嘉慶十三年嶺夷小頭目五呷供稱：「我們十二支人大家商議，聽得說歸化汛外馬溜岩一帶糧地，在祖上時都是我們夷人管業，不知什麼時候被漢人佔去了……，並想把漢人轟走了，我們好來耕種。」⁷³十二支彝動員的理由是對於漢人長期土地侵占的報復、打冤家。道光十三年（1833）成都將軍那彥寶也這樣看待彝人的焚搶行為：「在熟夷之意，祇在奪回地畝，使漢民逃散，彼得插佔耕種，其技倆僅只

⁶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9輯，頁500-504，〈四川總督勒保·奏為官兵進剿後營滋事夷匪各情事摺〉，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七日。

⁷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9輯，頁500-504，〈四川總督勒保·奏報官兵進剿後營滋事夷匪等情形摺〉，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七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8輯，頁871-873，〈四川總督勒保·奏報馬邊廳地方有番夷出巢滋事請添調官兵緣由摺〉，嘉慶十三年五月十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第4輯，頁706-707，〈署理四川總督蘇廷玉等·奏為確查夷務情形摺〉，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⁷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1119-1125，〈成都軍將瑚松額等奏報查明提督楊芳辦理峨邊彝人案件不善緣由摺〉，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

⁷² 蕭啟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收入蕭啟慶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303-322。

⁷³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9輯，頁642-647，〈四川總督勒保·奏為督率官兵夾擊嶺夷將趕山坪鹽井溪等處賊巢焚燬生擒夷目情形摺〉，嘉慶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於此。是以彼此效尤，相率競起。」⁷⁴就廣義而言，以「災荒」為名的焚搶活動也是打冤家的另一種形態。

「網掠人口」是漢人控訴最力的彝人暴力之一，據張集馨（1800-1878）《道咸宦海聞見錄》描述彝人網掠人口的活動：「藏匿深山，出沒無定，攜人入山，配以蠻婦，使為耕種。久之，所攜人性與夷同，樂為驅使，生子白骨，不似真夷之黑骨也。亦或展轉售賣，莫知其鄉。」⁷⁵彝人網掠人口有兩種目的，一是作為社會階級底層的奴隸，為其從事生產及各種勞務，屬於暴力性的勞動力輸入、補充。⁷⁶例如嘉慶十九年（1814），四川總督常明（?-1817）奏言：「（寧遠府）該夷等攜掠男婦服役，其風已久，不止數十百年。因夷性懶惰，憚於工作，專喜漢民為其服勞，往往潛出邊界溷跡於熟夷之中，遇單身過往之人，即便擄去。」⁷⁷一是作為商品進行人口販賣，或者由涼山的一面輾轉販賣到另一面，又或者向其家屬勒價贖回，例如道光七年（1827），成都將軍瑚松額（1772-1847）奏報越嵩廳搶擄漢民事件：「（生、熟夷人）乃於本年春間，因夷地收成歉薄，輒敢潛至邊界，疊次遇有過路單身行人及搭蓬棲止之窮民婦女，搶網售賣。」⁷⁸乾隆中期以來內地流動人口進入彝人地面與日俱增，等於提供了大量可供擄掠的人口，助長其風氣。而且，漢彝雜居成為涼山地區普遍的現象，基於生彝與熟彝之間的聯繫，進行人口擄掠更為方便。彝人網掠人口的

⁷⁴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2566，〈成都將軍那彥寶等·奏為夷匪漢奸互相勾結分起焚搶調派官兵剿捕並查明起釁緣由〉，道光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⁷⁵ 清·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頁110-111。

⁷⁶ 參見：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將涼山彝族社會定義為奴隸制社會形態，反映了中共建國後唯物主義史學的意識形態。涼山彝族是否屬奴隸制社會形態問題可分為二個層面，在歷史事實層面，據清朝文獻及近人中外考察報告，黑彝家支社會中確實存在奴隸階級；在社會科學定義層面，黑彝社會中存在的奴隸階級，是否可以據此將其定義為奴隸制社會形態仍有待商榷。

⁷⁷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1510，〈四川總督常明·奏報剿辦寧越夷匪完竣由〉，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⁷⁸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0972，〈成都將軍瑚松額等·奏報查獲越嵩廳屬夷匪等並審明嚴辦〉，道光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活動也摻雜了生活中漢彝雙方糾紛與衝突的情境，不宜全部以彝人暴力視之，例如道光十五年的一段案情記載：「查石萬海並非修理營房工匠，係深入夷地砍木，趙劉氏係因打傷夷人牛隻，羅仲榮等係因夷人牛馬走失，互相口角，致被擄去。」⁷⁹當我們閱讀上述文字而沉浸在彝人暴力活動的情境之中時，更應意識到大量漢人開發者的身影，他們總是以暴力被害人的角色存在。

涼山彝族的人類生態與文化中固然存在暴力的成分，但是僅僅是在有限度的區域內部活動，它成為漢人書寫下的彝人暴力形象，其實是經過一個激發、擴大的過程，其對象由內部人群轉變為更廣泛的、外部的漢人族群。進一步說，觸發這一過程的關鍵因素，其實是清朝政府默許、鼓勵內地漢族人口大量移入，他們不僅作為涼山彝人生活資源的競爭者與掠奪者，也成為彝人仇恨與實踐暴力的主要對象，涼山地區外部的生存壓力轉化成為涼山地區內部的生存競爭，以及由此而來的暴力衝突。

五、走向集體暴力的時代

（一）動員：嘉慶時期的集體暴力對抗

嘉慶時期涼山地區的衝突與暴力，從一種日常生活的面貌與形態，升高成更大規模的集體暴力，當中的人群對立日趨嚴峻。嘉慶七年雷波廳發生三件民間糾紛引起的命案，各有數名彝人被殺，進而激起彝民憤恨不平，動員涼山生彝二千餘人入雷波廳、屏山縣境內鄉場焚掠報復。與前文討論的彝人暴力不同，在這三件刑案呈現的是漢人的日常暴力行為。第一件命案，漢民陳藹吉在廳屬羊子橋、中山坪兩處開設雜貨布疋店鋪。嘉慶六年（1801）十二月間，向彝人格別買豬八口，拖欠銀十兩未清償。嘉慶七年四月十五日，彝目若底帶領扭扭等五人至羊子橋店鋪，代格別索討欠款，當時陳藹吉在中山坪未歸，店夥計張華因為若底等人並非債權人所以不肯償還，於是若底便搶布兩捆抵債，張華扭奪互

⁷⁹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71137，〈成都將軍寶興等·奏為覆查峨邊廳夷匪情形並自請察議等由〉，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毆致斃若底，扭扭、阿栗等人因若底身死，所以起意糾彝人刻別等人率眾報仇、焚毀店鋪。第二件命案，從事火藥走私活動的漢人李逢春、朱勇松，在羅三溪渡口與彝婦結囊口角爭吵，將結囊殺死，恐怕其親屬報仇，邀約李萬陞、謝榮昌等十二人趕赴大埡將該婦家男婦殺死六名，當地彝民大娃子等糾眾追趕李逢春等欲行報仇，途中遇見第一案中刻別等彝眾，因而合股一同前往。第三件命案，廠徒劉萬林、石九萬、宋文元等人，先前因企圖越界進入彝地開礦，受阻於彝人；聽聞前述兩案彝人事故，挾前嫌意圖將彝人激變、引發官兵進剿，圖謀在彝地開礦，因而帶領砂丁將途經彝人房屋燒毀，進城赴參將衙署聲請發兵，剛好遇到奉命傳喚到衙署的夷目威計、別立，立即將二人毆殺。⁸⁰

第一件案例屬於個人間的鬥毆所引發的集體暴力。第二及第三件案例，則是由「暴力犯罪團體」或者「地方暴力精英」所進行的暴力。所謂「地方暴力精英」係以執行武力或暴力行為作為職業、營生，並具有相應能力的人員，例如地方充當捕役、應募營勇、鄉勇、職業型盜匪、武裝走私者、地方武師等等，或者實為同一批人在不同職業身分間轉換，其身分並無一定界限。⁸¹而所謂「暴力犯罪團體」，是以暴力犯罪為職業的多人團體，通常呈現有組織的結群形式。暴力犯罪團體的成員有一大部分便來自上述地方暴力精英。豫皖的捻子、四川嚙嚙、各地私梟等，都可以歸類為暴力犯罪團體，早期的捻子就是從事強盜、走私、保鏢等活動。前引私梟李逢春等人、廠徒砂丁劉萬林等人就是屬於地方暴力精英。李逢春的私梟團體為暴力犯罪團體，劉萬林等雖然名為經營礦廠的團體，實則具有強大的武裝力量；一旦有需要，就可以立即轉變為暴力犯罪團體，同樣事例見於鄰近的雲南等地

⁸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5輯，頁143-147，〈四川提督豐紳、四川按察使董教增，奏為查辦雷波夷務完竣業將首先滋事之漢奸夷匪審明嚴辦各緣由摺〉，嘉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⁸¹ 關於「暴力精英」之定義，係參酌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所謂「暴力專家（Violent Specialist）」之內涵，參見：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著，謝岳譯，《集體暴力的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32-39。

區，各礦廠都有私人武裝力量，或者爭奪礦脈，或者自衛，經常械鬥搶劫，也是雲南回變的背景原因之一。⁸²要言之，除了日常生活常見的鬥毆暴力，暴力犯罪團體與地方暴力精英在集體暴力發生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早期涼山地區漢人進行暴力活動的主要結群形式。

透過三起暴力案件，可以清楚窺見其中有漢人處心積慮地侵占生活資源，當中不乏各種地方暴力精英與暴力犯罪團體，他們不僅濫用暴力，也善於利用暴力情境引發暴力。為避免另一方的報仇、暴力，先下手剷除對方可能的復仇者、親屬，基於暴力情境中的極度不安全感，以集體暴力追求集體安全。甚至為了借用國家暴力消除障礙，陰謀燒殺激起事變。當然，彝人也會立時採取對應的暴力行動。這無疑是一幅充滿緊張與暴力的社會情境，人群之間長期醞釀的不滿情緒與仇恨，因為一連串的日常暴力案件匯聚，發展成為數千人以上的變亂。

此後，每隔數年，彝人的集體暴力與清朝政府的武力鎮壓成為固定的情節一再重演，集體暴力的模式形成。其中較具規模的事件，如嘉慶八年（1803），馬邊廳有涼山生彝大木桿等家支一千餘人，因天旱歲飢、乏食搶掠。⁸³嘉慶十三年同時發生兩起，一是峨眉縣嶺彝十二支聲稱歉收乏食，聯合歸化汛熟夷、（梅嶺頂）嶺西曲曲烏彝人等，入峨眉縣內地焚掠；一是馬邊廳所管轄後營四支熟彝（共九支土百戶）聲稱歉收乏食，聯合涼山生彝大木桿等家支千餘人突出內地焚搶。⁸⁴嘉慶十九年同時有二起，一是雷波廳有涼山生彝大木桿等六家分出十七支彝人，因歉收乏食，數千人入境焚搶；一是清溪縣嚶嚶巖彝人因乏食出掠，傷斃附近居

⁸²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

⁸³ 清·常明、楊芳燦等纂修，《（嘉慶）四川通志》（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84），第5冊，卷95，〈武備·邊防〉，頁3028-3030，〈總督勒保奏為生番夷務辦理完竣摺〉，嘉慶八年七月初三日。

⁸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9輯，頁498，〈四川總督勒保·奏為籌剿夷匪大局情形摺〉，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七日。

民。⁸⁵嘉慶二十一年前後，寧遠府境內涼山生彝瓜惹、西糾等支焚掠八地熟彝及漢地，擄掠漢民勒贖。⁸⁶

在清朝文獻記述中，經常片面突顯彝人的集體暴力，而不是日常生活中各方人群的競爭衝突與暴力情境，其原因有主觀、客觀兩方面因素。主觀因素方面是漢人本位的書寫觀點，另論於後文。客觀因素方面，涼山彝族的總人口數雖然遠不及漢人，然而彝人以既有的、十分緊密的結群形式——家支，透過「木刻」傳信進行家支動員，以黑彝（家支）為中心，可以迅速結集成千人以上的團體進行集體暴力，因此容易被刻意突顯。⁸⁷反之，這一時期漢人雖然人口數占絕對優勢，但是當地鬆散的客民群體缺乏成熟的社會結構與相應的結群形式，所以漢人總是被書寫成暴力被害人的角色；與彝人集體暴力對抗的主要是國家暴力，呈現出國家暴力與彝人家支群長期的集體暴力對抗結構。

（二）敵人與團練暴力：道光時期的社區集體暴力化

道光時期涼山地區集體暴力的情形持續發生，並蔓延到大涼山以西的地區，在寧遠府越嵩廳等地方，彝人暴力活動趨於活躍。道光七年，越嵩廳生、熟彝人及「漢奸」在邊界緬賣民人。⁸⁸道光十一年（1831），越嵩廳捫扒支彝焚搶新基姑汛弁兵房屋、人口。⁸⁹繼而，道光十二年一、二月間連續發二十五起焚搶案件。⁹⁰

⁸⁵ 清·常明、楊芳燦等纂修，《（嘉慶）四川通志》，卷95，〈武備·邊防〉，頁3038，〈常明、多隆武勦辦生番疏〉，嘉慶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⁸⁶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1510，〈四川總督常明·奏報剿辦寧越夷匪完竣由〉，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⁸⁷ 清·劉文蔚，《雷波瑣記》，〈打木刻〉，頁639。據載：「夷人以木刻為信，木刻長僅二寸餘，潤僅四分餘，厚則二三分不等。斜刻其首，劃紋於上，該夷自能認識。凡傳言、定約皆用木刻，謂之『打木刻』。既打木刻，至死不變。數百里外人不能至，送到木刻，絕無更變。然近日風氣大瀉，有假作其人木刻遠送者。據云木刻如真，則守而不渝，仍如舊俗。」木刻作為一種彝人約定、傳遞訊息的載體，具有動員彝人家支的功能，也不免為有心者利用於集體暴力。

⁸⁸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0972，〈成都將軍瑚松額等·奏報查獲越嵩廳屬夷匪等並審明嚴辦〉，道光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⁸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948-954，〈成都將軍那彥寶等奏參越嵩廳營文武等官疏於防範彝民搶劫案件摺〉，道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另外，寧遠府烏坡廠地方又有彝人阿都、扁巴等糾眾圍廠滋鬧，並潛通沙罵土司。⁹¹道光十三年，清溪縣松坪土司馬林勾同「漢奸」朱士隴，指使管下熟彝人搶掠，越嵩、清溪、峨邊三廳縣彝人並起滋事等等。⁹²道光十七年（1837）、十八年（1838），涼山阿什子家黑彝與大烏拋家黑彝熟果打冤家，乏食彝人趁機附和，熟彝、「漢奸」從中勾結，搶掠馬邊、雷波廳內地。⁹³

嘉慶朝特別關注邊境社會，面對涼山特殊而長期的暴力問題，不乏四川籍官員為治理涼山問題提出各種建議。例如嘉慶二十二年（1817）鴻臚寺少卿卓秉恬奏陳雷波廳情形，認為涼山彝族暴力活動肇因自漢人（漢奸）盤剝，以及勾結書役、兵丁，激變彝人；基本上是傾向理解、同情彝人暴力的立場。⁹⁴但是，隨著涼山暴力越演越烈，道光時期這種關注衝突情境的輿論已非主流。

有論者指出，乾隆朝在南臺灣地區實行的「隘番制」，或者嘉慶朝間在湘西苗疆建立的「均田屯勇」、築碉建牆等等邊防整備，成功地維持了當地的秩序穩定與社會發展；⁹⁵然而，在涼山地區，四川地方官員始終沒能成功建設有效的邊防體制。道光間，朝中官員紛紛對該地邊防成效提出質疑。例如工科給事中黃爵滋

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948-954，〈成都將軍那彥寶等奏參越嵩廳營文武等官疏於防範彝民搶劫案件摺〉，道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955，〈成都將軍那彥寶等奏報剿捕烏坡廠積年滋事兇夷並追捕不法之沙罵土司畏罪自縊各緣由摺〉，道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⁹²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2566，〈成都將軍那彥寶等·奏為夷匪漢奸互相勾結分起焚搶調派官兵剿捕並查明起釁緣由〉，道光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⁹³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4輯，頁706，〈成都將軍凱音布等·奏報確查夷務情形摺〉，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⁹⁴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3935，〈鴻臚寺少卿卓秉恬·奏報訪聞雷波等處皆由漢奸滋事情形〉，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⁹⁵ 李文良，〈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頁1-36；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52（臺北，2017.6），頁1-32；張振興，〈清朝治理湘西研究（1644-1840）〉（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13），頁92-116。

(1793-1853) 奏言：「臣前後閱邸鈔，查悉四川越嶲、峨邊等夷，屢出滋事，報平未幾，報警復聞，反覆無常，深以為怪。」⁹⁶提出嚴飭督臣、力矯前弊、以杜後患等若干建言，治彝態度已見強硬。道光中期以後，朝野文武官員的治彝立場更趨向嚴厲，但是所提建議內容仍然不外乎剿、撫、防三策，實際上多屬空言無效，官民皆不勝其擾。另一方面，道光皇帝（1782-1850，1820-1850在位）則在上諭中表明朝廷動用大軍征伐的難處：「儻厚集兵力，將各夷種類，悉行殲除，得其地不足以養民。且大軍深入，水土不宜，糜餉勞師，實屬不值。」⁹⁷用兵涼山是將數百萬兩白銀的寶貴經費浪擲於邊疆彈丸之地，不僅不值得，而且大、小金川之役殷鑒不遠。因此，陸續有官員建議組建地方團練，以民間力量自衛。例如道光十二年，成都將軍那彥寶飭令越嶲廳編聯漢民、西番民保甲，設團五十餘處，練集鄉勇九千四百餘名，「羣執器械」、「共衛身家」。⁹⁸甚至，清朝政府進一步為團民提供鳥槍、擡礮等優勢武器。⁹⁹

團練當中漢民比例為絕對多數，漢民組織團練、擁有器械固然可以自衛，另一方面自然也成為地方暴力情境中的暴力團體之一。例如道光十三年正月，峨邊廳發生一件以集團為名擅殺彝民的不幸事件，其事件經過是當時廳境有彝人焚搶，欠口場鄉約馬士齊、欠口牌頭李世友邀約楠木園鄉約李學潮、茶坪雷顯有等，各分地段集眾設團防堵。馬士齊等因為認知肇事彝人與欠口、茶坪諸姓（熟彝）係屬姻親，又沙姓與諸姓非親即友，恐懼彝人

⁹⁶ 清·黃爵滋，《黃少司寇奏疏》（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19輯，第185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卷4，頁33，〈關邊防情多蒙蔽請嚴飭督臣力矯前弊疏〉。

⁹⁷ 清·文慶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256，頁4591，道光十四年九月乙亥條。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966-988，〈成都將軍那彥寶奏報越嶲廳彝民迭搶傷人各案分別剿撫完竣並請開復議處各員摺〉，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⁹⁹ 清·文慶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323，頁5794-5795，道光十九年六月庚午條。

內、外聯合行動（家支聯繫），彼此商量先將各姓彝民焚殺，除去內患以便專心抵禦外敵。馬、李兩團人各自動手，李學潮等殺死沙姓各家七命，其餘逃入老林躲避；馬士齊又糾約團首黃德四，以集團的名義誘殺諸姓二十二家，內有情急自盡者、逃亡跌岩身死者，被殺人數達七十三丁口。¹⁰⁰事後清查，所殺諸、沙兩姓彝民均屬於安分守法的居民，這起團練暴力事件可謂兇殘至極。

事件中漢人團練面對集體暴力威脅的恐懼與不安全感，採取以集體暴力追求集體安全的手段，甚至想像「敵人」，任意對社區內其他居民、其他族群貼上「敵人」的標籤，施以預防性的集體暴力，呈現了當地漢人使用暴力、合理化暴力的心態。反之，如果對於敵人的想像、追求集體安全、預防性集體暴力等等說詞，都只是某種報復行為或掠奪行為的藉口，則是呈現了當地漢人利用「暴力」的心態，民眾對於集體暴力的認知、暴力情境、仇恨情緒、他者的暴力、國家暴力等等，都是可以利用的資源。不論馬、李等兩團人屠殺的動機是出於防患未然的想像，或者是有挾仇報復的隱情，都呈現了當時涼山地區非常緊張、疑懼與暴力的心理狀態，其原因無疑是根基於長期以來的暴力情境；然而，更直接的導火線卻是清朝政府給予漢人組織武裝力量的權力。

清朝政府於地方推廣團練始於嘉慶朝川陝楚白蓮教事件期間。孔復禮認為清帝國晚期因為地方叛亂而發展團練、勇營（湘軍等）的過程中，地方士紳名流掌握了地方武裝組建、領導，以及地方稅收的權力，導致「地方軍事化」，而這一過程始於嘉慶朝川陝楚地區。¹⁰¹但是，嘉慶朝及道光前期地方團練的發展情形仍然有待補充。「地方軍事化」概念暗示一種「中央與地方」（上與下）對抗的結構，「地方主義」與地方權力的崛起；然

¹⁰⁰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5882，〈四川總督鄂山·奏報審擬誤殺良夷首從各犯情形〉，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¹⁰¹ 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9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

而，更多的研究指出，團練的暴力有許多複雜的面向，包括對上、對外、對內部的集體暴力，崔岷討論山東團練的興起，指出團練扮演了二種截然相反的角色，一方面為清朝抵禦外犯的太平天國及捻軍，另一方面卻形成抗糧抗官、意欲控制地方的風潮，認為是十九世紀以士紳為主體的地方主義興起。¹⁰²其實，崔岷沒有特別強調的，是團練內部的集體暴力。魏斐德指出道咸時期廣東團練淪為宗族、士紳向上用以對抗官府權力、對內用以壓制農民的有力工具，其結果是迫使農民大量加入秘密社會組織進行對抗。¹⁰³鄭亦芳基於湖南、兩江、兩廣的區域比較，認為團練除了正向功能以外，也有從事負向行為者，例如互鬥、叛亂、淪為盜匪等等。¹⁰⁴

基於暴力史觀點，團練在晚清社會扮演複雜的暴力角色。自孔復禮以降，諸多論者皆推論地方叛亂導致團練大興，卻忽略地方情境中團練的興起可能導致更嚴重的集體暴力對抗，激發其他結群與暴力，此事對於晚清暴力問題的影響至關重要。正如同魏斐德具體指出，廣東士紳以團練壓制他者，促使地方資源競爭中處於權力弱勢的其他宗族、精英或下層群眾，尋求同樣或其他結群形式進行集體暴力對抗。換言之，擺脫「中央與地方」、「社會控制」的觀點，並透過「暴力」的觀察，有助於更客觀地認知團練在地方情境中多元、多向性的暴力角色與影響，又地方暴力團體不只有團練一項，彼此間亦沒有絕對的界限。筆者以為，似可以地方社會的「集體暴力化」這一概念來取代「地方軍事化」在涼山地區的解釋框架。

¹⁰² 崔岷，《山東「團匪」：咸同年間的團練之亂與地方主義》（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8）。

¹⁰³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華南的社會動亂》，頁176-177；何文平，〈清末地方軍事化中的國家與社會——以廣東團練為例〉，《學術研究》，2009：9（廣州，2009.9），頁114-121、頁160。何文平所討論的廣東團練仍不出孔復禮（Philip A. Kuhn）所提出的地方軍事化及其權力結構的範疇。

¹⁰⁴ 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湖南、兩江、兩廣地區之比較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臺北，1977.4），頁293-334。

再回到團練問題的歷史現場，川陝楚教亂期間，敵我來自同一個社會人群，議者主張遍設堡寨以堅壁清野、組織團練以自衛，其中隱含分明敵我、糾除奸細的用意，當時這一做法確實有所成效。然而，時移境遷，涼山地區的暴力群體被賦予鮮明的族群身分，不同的族群共同生存於一個有限的空間相互競爭生活資源，是一種敵我對抗與衝突的長期結構，漢人以組織團練的名義結群，適足以強化此一結構。更具體地說，此前面對涼山彝人的暴力活動，乃是由清朝政府以優勢武力來鎮壓，「秩序」是透過國家暴力來維持，是彝族家支群與國家暴力的對抗結構，這也是帝國應對邊疆暴力的傳統模式；而道光朝以後，團練成為地方暴力情境中的新成員、新興力量，他們或與官兵一起作戰，或者獨立行動。¹⁰⁵新的暴力團體加入未必使另一方的暴力團體退縮、妥協，反而可能使得另一方的人群在地方資源競爭中面臨更大的威脅感與困難度，加深雙方的心理緊張、恐懼與對立關係。¹⁰⁶實際案例顯示，團練的遍設並未使彝人放棄暴力，而團練自身卻成為實施暴力的主角、暴力團體，最終是雙方走向集體的暴力對抗、兩個人群的暴力，形成團練與彝人家支群對抗的結構。

漢人不僅利用團練與外部彝人家支暴力對抗，在內部也製造「敵人」，進行社區內部的暴力。由於社區內部為「漢彝雜居」的住居形態，團練成員勢必包含熟彝與其他非漢族群，漢人團練

¹⁰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966-988，〈成都將軍那彥寶奏報越嵩廳彝民迭搶傷人各案分別剿撫完竣摺並請開復議處各員摺〉，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6118，〈四川總督鄂山等·奏報清查定越嵩等三廳縣戶口並籌議章程〉，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清·文慶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323，頁5794-5795，道光十九年六月庚午條。又如前引會理州貓貓溝地方有黑彝劉二馬頭滋事，署知州文芳調團練數千人入溝查拏之例，團練是當地官倚賴的主要武裝力量。

¹⁰⁶ 無論個人或群體，暴力情境的形成、暴力的實施絕非單方面的，而是雙方、多方均身處於一種互相關注、情緒浸潤的情境中，某一方的情緒與行為都可能引動對方的相應改變，導致暴力情境的升溫或瓦解。參見：蘭德爾·柯林斯（Randall Collins）著，劉冉譯，《暴力：一種微觀社會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以勾結生彝的想像，將社區內部的熟彝標籤為「敵人」，對其任意實施集體暴力，峨邊廳妄殺良彝一案中，金口河團首黃德四，「恐諸姓夷人被夷匪勾結為亂」，與李學潮等團約定「假稱點團，先將諸姓年壯夷人誘至岩朶溝，放鎗為號，兩下截殺後，再往焚燒房屋，殺害人口」。¹⁰⁷同樣的事例與情境也發生在新疆喀什噶爾城，道光十年（1830）浩罕軍圍攻喀什噶爾漢（新）城期間，內地商民再度以團練形式組織起來守城，他們集體陷入了外部敵人與內部敵人並存的恐懼與暴力情境之中，以可能「通敵」的想像與指控，對城內的回民進行暴力與屠殺；這起集體暴力事件曝露了當地漢、回兩族群之間深刻而潛藏的不信任與敵意。¹⁰⁸漢人團練所進行的內部暴力，引發社區內部更為嚴重的仇恨報復與集體恐懼，以及集體的不安全感，成為下一波集體暴力的動力。團練及其暴力，將大部分的社區民眾捲入集體暴力的螺旋，形成社區的集體暴力化。

（三）暴力極端化與長期化

嘉慶十三年以後至道光前期，集體暴力程度發生了變化，據四川總督勒保（1740-1819）指出，過去彝人僅僅是「間出搶劫，並未敢肆行焚掠傷人」，遇官兵則退入老林巢穴；這一時期則出現了「殺斃人口」的現象，甚至「抗拒官兵」，顯然地彝人暴力呈現升級的趨勢。¹⁰⁹而此時的清朝政府已平定川陝楚變亂，正有餘力布署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對於彝人暴力的處置漸趨嚴厲，國家暴力程度同步升級，大軍深入梅嶺頂、涼山內部進剿，在雙方進行軍事對抗下殺戮漸增。在官員的奏報中，不斷出現燒毀彝房、糧食的描述，例如「並將兩處夷房七百餘所，全行焚洗」、¹¹⁰

¹⁰⁷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5882，〈四川總督鄂山·奏報審擬誤殺良夷首從各犯情形〉，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¹⁰⁸ 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頁273-298。

¹⁰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9輯，頁161，〈四川總督勒保·奏報近日夷匪情形及提督已帶兵馳往剿辦事摺〉，嘉慶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¹¹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19輯，頁642-647，〈四川總督勒保·奏報督率官兵夾擊嶺夷焚燬賊巢生擒夷目情形摺〉，嘉慶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將夷寨八百餘所，連燒兩日而盡」、「時各支夷巢皆破，焚毀寨落數千百間，窖藏糧食，拋散一空」。¹¹¹上列奏摺、戰報的文字間不免有所浮誇，但未必是全無根據；這樣的武力鎮壓，其標的已經不限於暴力犯罪的彝人，而是對彝人家支的集體懲罰、報復。道光時期清朝軍事鎮壓更顯慘酷，在官員誇飾性的戰報中，彝民家口傷亡大增，例如四川提督楊芳（1770-1840）奏報征剿峨邊河北二十六地彝人的戰績，常見「畏罪自縊、自刎並撲崖跌斃約一百餘人」、「飛崖跌斃男婦約二、三百名」¹¹²等之類的描述，這是比戰火下流離失所更顯暴力情境，由於極端的暴力氛圍，這些彝族男女寧可以暴力或被迫以暴力結束自己的生命。

涼山地區的集體暴力持續至清末，又沿續至民國時期。在咸豐、同治、光緒朝仍然不斷發生，例如同治元年（1862），「峨、越等廳夷肆擾」。光緒元年（1875），「雷波蠻匪復出蹂躪」。光緒二年（1867）、三年（1877），「馬邊廳白家瓦一支，勾結大涼山野番，麇聚數千人，由廳屬走馬坪出巢分股肆擾」。¹¹³光緒十三年（1887）、十四年（1888），由於「歲收歉薄」，馬邊廳、屏山縣彝人，聯合涼山生彝數千人，「出巢捆擄滋事」。¹¹⁴光緒十六年（1890）、十七年（1891），雷波小溝補即夷支聯結西昌生彝二千餘人，出巢於廳境焚燒房屋、搶掠牲畜、捆擄民人；同時，峨邊赤彝十三支中的雅札支夷也騷擾邊境；會理州貓貓溝地方有黑彝劉二馬頭滋事，署知州文芳調團練數千人入溝查拏。¹¹⁵光緒二十六

¹¹¹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1510，〈四川總督常明·奏報剿辦寧越夷匪完竣由〉，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¹¹²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3699，〈四川提督楊芳·奏報剿除清溪縣交界峨邊夷匪情形〉，道光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3809，〈四川提督楊芳·奏聞廓清二十六地滋事夷匪並渡河進剿十二姓地方由〉，道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¹¹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頁1-2，〈暫護四川總督山東巡撫文格等奏片〉，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¹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頁5-6，〈四川成都將軍岐元等奏為馬邊廳保夷滋事派兵剿辦摺〉，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四日。

¹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頁14-15，〈四川成都將軍岐元等奏為雷波廳屬夷匪出巢肆擾調營堵擊獲勝現在擬辦情形摺〉，光緒十六年七月十

年（1900）寧遠府勒摹、糯米支彝強盛，「迭次出擾、誘殺官兵」。¹¹⁶至光緒三十四年（1908），四川總督趙爾巽（1844-1927）焦慮地指出，「西南之甯遠、西昌、越嶲、雷波、馬邊、峩邊、屏山等廳州縣，幾於無月不有夷人出巢搶掠之案」，外部又有「傳教教士、遊歷洋員專與番夷交歡」，並繪製涼山地區地圖，已成「已切近憂」；因此，主張「猓夷務去其根據之地」，籌辦「大舉剿撫兼施，收其人眾，列為郡縣，統治其地」。概言之，就是要以暴力徹底移除涼山彝族的人類生態。¹¹⁷

一百年期間涼山集體暴力的氛圍從未得到緩解，甚至有持續加劇的傾向，究其成因極為複雜，分析嘉道時期的情況可以略窺梗概。首先，生存資源競爭與政治邊界決定漢法霸權地位造成的不平等，這些競爭衝突的情境與生態並無本質性的改變。其次，涼山地區已經陷入了多元性的集體暴力對抗結構，甚至是社區集體暴力化，政治力量與在地行動者持續進行著多方性的競爭衝突與暴力，有必要再加以分析。

第一方是清朝政府，歷次變亂之後，其族群政策仍舊基於隔離思維的慣性，只是延續之中有些變化，在傾向承認漢人占有的既成現狀的條件下，進行邊界推移與再隔離，不外乎三大主軸：一、進行人口遷移，其原則是遷彝不遷漢。例如嘉慶十三年，峨眉縣歸化汛熟夷附和嶺彝十三支滋事，四川總督勒保奏稱：

「今投出後若仍令其在原地居住，漢民仇怨已深，斷不能相安無事。如安置嶺夷地方，又恐其播弄是非，留為後患，均非經久無弊之道。應請查照土蠻犯死罪一應家口遷

一日；同書，頁17-18，〈四川總督劉秉章等奏報峨邊雅札支夷滋事片〉，光緒十六年十月分；同書，頁27，〈四川總督劉秉章奏報會理州黑夷滋事片〉，光緒十八年三月分。

¹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頁33-36，〈四川總督奎俊奏為剿辦靖遠夷匪迭獲勝仗現已一律就撫邊地肅清摺〉，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初十日。

¹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頁41-43，〈四川總督趙爾巽奏為設法籌辦四川邊夷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六百里外營縣安插之例，定地分起解往，以絕釁端。」¹¹⁸

又如嘉慶十九年，平定清溪縣嚙嚙巖彝滋事，四川總督常明奏言：「此等兇夷固不可容留夷地，即遷六百里以外營縣安置，距夷地尚不甚遠，亦恐其悉乘間逃回。應請發往烟瘴地面充軍，以靖邊隅。」¹¹⁹彝人被迫離開自己的生存空間，而漢人數目又源自外部獲得補充，當地的族群生態進一步向有利於漢人的一方傾斜，亦即新一輪的邊界的推移。對於遷彝不遷漢的政策，有若干官員說出其中考量，例如四川總督鄂山奏言：「惟是漢民之在夷地，歷年久遠，生齒日繁，勢難趨逐，轉致流離失所，別滋事端。」¹²⁰這在彝人看來非常不公平的處置，背後真正的顧慮或許是在涼山外部，中國內地流動人口的大問題；換言之，此一涼山外部生存的壓力，持續轉移成為涼山地區內部的人群衝突。二、堅持隔離、分界政策。以嘉慶十三年及道光十三年兩次善後章程為例，「定漢夷分界」、「漢夷界址，應飭照舊分管」都是一再被強調的規定；但是，這些章程條款每每成為具文，雙方跨越邊界的行為與衝突依舊是下一次暴力變亂的引爆點。¹²¹每次暴力事件之後，都是新一輪的邊界的推移與再隔離，彝人的生存空間一再壓縮，無形中又導致更嚴重的資源爭奪衝突，涼山地區的族群生態似乎陷入了無解的僵局。三、改流。歷次暴力事件之後，多

¹¹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0輯，頁136-140，〈四川總督勒保·奏報辦竣曲曲烏及審明嶺東十二支夷匪並內地熟夷人等分別嚴辦安插業經移師進逼涼山各緣由摺〉，嘉慶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¹¹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8輯，頁737-739，〈四川總督常明·奏報審明清溪一路搜獲夷巢餘匪分別發遣安插各緣由摺〉，嘉慶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¹²⁰ 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第1冊，頁350-355，〈四川總督鄂山等敬擬峨邊善後章程疏〉，道光十五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1115-1118，〈成都將軍瑚松額等附奏辦理彝民滋事案件實在情形片〉，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¹²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0輯，頁749-755，〈四川總督勒保·奏為籌議夷疆善後事宜摺〉，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6115，〈四川總督鄂山等·奏呈遵旨籌議四川省建昌州外邊夷地方之善後章程之清單〉，道光年間（無年月日）。

少伴隨生彝人群的改土歸流。¹²²其中，生彝自請改流的行為，其實也可以視為主動突破隔離、跨越邊界的抉擇，進入邊界內作為齊民，他們可以不再受到地理空間與自然生態的局限，可以用民人的身分共同爭奪生活資源，同時他們必須接受內地的民事習慣、法律規範、賦役負擔等，也就是面臨前文提到的熟夷處境，而這似乎又是下一輪惡性循環的開端。

另外，軍事武力是清朝政府在涼山地區展現權力的終極手段；然而，在使用國家暴力的態度上，清朝政府始終採取被動角色，從未企圖完全征服涼山核心地區，國家暴力的自知與自制，為在地行動者空出許多能動性空間。

第二方是土司，其勢力弱化，並不能真正控制黑彝勢力；或受到家支關係的牽制，或者自身的身分認同，又或者自身家族的利益，土司未必能良好地扮演清朝政府的基層控制者的角色，有時會選擇進行或加入彝人集體暴力的行動，例如前引嘉慶十三年馬邊廳所管轄後營熟彝九支土百戶，聯合涼山生彝大木桿等家支千餘焚搶內地。又道光十二年黎州土百戶馬奇英與文生劉進颺等漢民團練對抗。又道光十三年，清溪縣松坪土司馬林結合「漢奸」朱士隴，指使其管轄的熟彝搶掠越嶲、清溪、峨邊三廳縣等。

第三方是各支彝人，涼山彝族憑藉大、小涼山地形險阻，始終能固守其生活領域的核心區，也使得其社會結構與暴力文化長期穩固，所以能長期實踐暴力而不輟。另一個涼山彝族能持續進

¹²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0輯，頁749-755，〈四川總督勒保·奏為籌議夷疆善後事宜摺〉，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2輯，頁661-662，〈四川總督勒保·奏報為馬邊前後營土百戶等輸誠納糧摺〉，嘉慶十四年正月初四日；清·常明、楊芳燦等纂修，《（嘉慶）四川通志》，卷95，〈武備·邊防〉，頁3034，〈（四川）總督常明奏請嶺夷改土歸流疏〉，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26輯，頁693-699，〈成都將軍賽沖阿·奏為剿辦涼山生番並攻克清溪夷巢兩地俱已蕪事撤兵歸伍緣由摺〉，嘉慶十九年六月初六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1524，〈四川總督常明·奏報涼山生番投誠納糧等由〉，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行集體暴力的憑藉，是其家支文化，涼山彝人歷次的集體暴力活動，其動員與結群是以家支（群）為單位，而非整個涼山彝族，或者劃出族群認同的邊界，這一特點與咸同年間雲南、陝甘回變有很大的不同，兩區域的回族社會是以族群身分進行整個族群的動員。¹²³因此，彝人的集體暴力活動總是此起彼落，並未因為歷次軍事鎮壓而消弭，概括其現象可稱為輪番、多層次的彝族家支群集體暴力活動。其一，彝族因地域空間而有不同的家支群，例如嶺彝十二支、赤彝十三支、曲曲烏等，家支群中又有各大、小家支；而不同家支群及其家支之間存在堅固的親屬、聯姻家支聯繫，彼此各有恩仇。其綜合結果是，彝人暴力活動不會是全面的族群變亂，通常是某一地方家支群或二、三個地方家支群（或其中某家支）基於家支聯繫而共同參與暴力活動，當其受到清朝政府軍事打擊而削弱，便暫時偃旗息鼓、休養生息。其二，各家支群體常常表現出不一致的政治立場，昔日助剿、今日為匪是泛常現象。可以說，嘉道時期的涼山彝族人群從未進行過全面性的族群動員。其三，戰敗者依賴親屬家支之間的相互接濟、奧援，使得彝人家支勢力不致滅絕，假以時日得以復起。因此，彝人暴力活動始終不絕、屢仆屢起。

再者，漢人持續侵占土地與彝人土地所有權的記憶，成為一種彝人家支新興的、長期的社會動員口號，和古老的打冤家暴力傳統結合。然而，即使彝族家支群與漢人團練長期對抗，他們族群內部的打冤家活動與對立關係也從未停止。例如前引道光十七、十八年，涼山阿什子家黑彝與大烏拋家黑彝熟果打冤家，乏食彝人趁機附和，熟彝、「漢奸」從中勾結，搶掠馬邊、雷波廳內地。這種動態、複雜、多方性的暴力，若以族群衝突來概括，

¹²³ 雲南陝西回變均從日常爭鬥累積敵意與集體暴力的情境，並在太平天國事件的影響下爆發成廣泛的族群動員與集體暴力對抗，回族人口居於少數，故必然訴求整個族群的動員；漢人多數，其結群暴力對抗則是以團練或結會為形式。參見：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高文遠，《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運動》（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韓敏，《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

似過於簡化。

第四方是漢人。明清時期由於人口增長、資源競爭，中國社會結群活動與社會團體日益發達，道光朝以後，團練取代暴力犯罪團體成為涼山地區漢人移民主要的結群形式與暴力團體，地方精英、頭人訴求集體安全、標誌敵人來進行社會動員。漢人團練與彝人家支群的集體暴力對抗成為涼山集體暴力的主結構，也使得雙方集體暴力對抗接續不斷。

第五方是中間人群，包括熟彝、「漢奸」等。¹²⁴熟彝雖然進行若干程度的漢化，但是在實踐漢化的過程中經常處弱勢、不平等，因此經常回頭尋求生彝人家支的社會支持，進行家支動員，這是個人衝突升高成集體暴力的主要途徑。又不僅漢人善於利用彝人的「暴力（傾向）」，熟彝也有假冒生彝的暴力行為進行焚搶報復漢人。¹²⁵如成都將軍那彥寶奏言：「近來熟夷因見地土漸腴，勾結漢奸，藉名野番，時有焚搶之案。」¹²⁶四川提督楊芳也奏言：「多年以來，但言涼山內之野夷為患，而不知實係涼山外之熟夷為患，積貫為常，養成痼習。」¹²⁷據此，我們難以判斷熟彝人群的政治認同、族群認同與文化認同是否有一致的邊界，或者他們的暴力是否能代表族群的暴力。其次，涼山地區的彝人與漢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交往合作本就十分密切，在彝人家支進行的

¹²⁴ 參見：張姍，〈鄂爾泰對西南地區「漢奸」的認識及治理〉，《貴州文史叢刊》，2013：4（貴陽，2013.11），頁62-66；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歷史檔案》，2010：1（北京，2010.2），頁56-67；吳密，〈「漢奸」考辨〉，收入劉鳳雲、董建中、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下冊，頁648-664；王鍾翰，〈雍正西南改土歸流始末〉，收入王鍾翰著，《王鍾翰清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2冊，頁1353-1418。清朝諭旨、奏章中「漢奸」一詞所指稱的對象因時而異，或指為土司出謀辦事之漢族文人；或指漢族商人、走私販、人口販等等。

¹²⁵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1510，〈四川總督常明·奏報剿辦寧越夷匪完竣由〉，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¹²⁶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2714，〈成都將軍那彥寶等·奏為續報官兵疊剿夷匪清溪縣境肅清由〉，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¹²⁷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3620，〈四川提督楊芳·奏為再附片密奏剿戮越嵩夷匪實情由〉，道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暴力活動中，許多漢人、暴力精英基於自身利益，也加入到土司、彝人的集體暴力活動中。

總言之，在一個生存資源持競爭且持續惡化的情境中，缺乏絕對的權力，各種政治力量、各方人群依據自身的利益、暴力文化、社會動員與結群形式，實踐集體暴力，造成集體暴力對抗結構，濫用暴力造成社區集體暴力化，始終缺乏遏制這股社會趨勢的力量，集體暴力因而在這裡不停地上演。

（四）主旋律：結群與暴力

涼山地區日常生活的暴力衝突積累爆發，演變成集體暴力，最終形成集體暴力對抗的結構，這一段暴力史突顯出十九世紀涼山社會「結群」與「暴力」的社會趨勢。清末劉念祖向趙爾巽所進呈〈平治涼夷籌議〉一文，對於涼山社會情勢的分析似可以呈現時人對於集體暴力的認知，其言：

蓋緣涼地為幽夔之阻，向來王法所不及。其中種人又無種酋以持權理事。是以群爭日亟，通以勢力大小為勝負之根點。於是強凌弱、眾暴寡之勢成。人之生於其間者，不能不殖眾以圖強，用保其族類之生存而免他人之凌暴。特殖眾之事項，限於生之、聚之二途。而生之延緩，固不如聚之之神速。¹²⁸

這一段敘述不僅道盡涼山地區結群競爭的人類生態、集體暴力之形成，更描述一種集體暴力環境下的集體恐懼，並且以集體暴力追求集體安全，這一切似乎已經成為涼山各族群難以擺脫的選項。所謂「群爭日亟」、「殖眾以圖強」、「聚之之神速」等言語，無不是在強調「結群」的不可避免與必要性，其結果也必然是集體暴力對抗。可以說，涼山社會陷入了長期集體暴力對抗的情境，當中不僅是各個人群的暴力活動，更呈現出涼山人群的集

¹²⁸ 《趙爾巽檔案全宗》，檔案編號：353，〈劉念祖平治涼夷籌議〉。轉引自：韋清風、馮小舟、王伯仲、李家秀編著，《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的變革資料摘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81），〈附錄：部分歷史資料〉，頁407-408。

體心理狀態，包括對於集體暴力的不安全感、追求集體暴力的態度。

若將視野延伸於涼山之外，這裡的集體暴力情境亦非孤立的現象，類似的情境同樣出現於廣泛的西南邊境社會，《堂匪總錄·敘》形容道咸時期廣西的暴力情境：「自道光二十七年（1847）土匪紛起，南、太、泗、鎮四府道路阻隔者將及十年，弱肉強食，不獨流賊、土賊，團練亦賊，居民亦賊。」¹²⁹同樣是集體暴力充斥，並呈現出社區集體暴力化的現象，無論盜匪、會黨、團練、社區居民，各色人群紛紛從事集體暴力。劉長佑（1818-1887）〈諭柳州團練〉對廣西柳州地方集體暴力對抗、集體暴力化的情境有更為深刻的描繪：

始則土團與客團爭，客團復與土團爭，其勝者，未必能即能打賊，而不勝者已被脅而為賊矣。繼則土團與土團爭，客團復與客團爭，其不勝者，或不盡為賊，而勝者，且不異於賊矣，何者？不勝者，團小練弱，方謂從賊可以報仇，而淫擄焚殺因之無所不至。其勝者，團大練強，方謂仇家即為賊黨，而淫擄焚殺皆可為所欲為，至於不問曲直、是非，只論大小、強弱，是彼此相尋於淫擄焚殺之中。……。¹³⁰

原本設定作為安定社會秩序的輔助性武裝力量的團練，無論是空間分布，或是其與社區、社會結構結合的深度，團練都遠大於其他結群形式，廣西團練的暴力化幾乎可以代表社區的集體暴力化，社區居民以團練為結群形式彼此標籤敵人、暴力對抗。

廣東、雲南等省情況同樣如此，例如《岑襄勤公年譜》描述

¹²⁹ 清·張月卿編纂，《堂匪總錄》（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續編》，第20種，影印清光緒十五年（1889）官刻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敘〉，頁1-2。

¹³⁰ 清·劉長佑撰，清·龍繼棟編，《劉武慎公（長佑）遺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25輯，第245-25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第冊，卷28上，〈札諭·諭柳州團練〉，頁3513。

雲南回變的情形：「自變亂以來，不惟漢、回勢不兩立，各屬之官仇官，民仇民，動輒治兵相攻，弱肉強食，報復不已，上下視為固然，紀綱蕩盡矣。」¹³¹在內部，群眾與群眾相敵視，團練與團練暴力對抗；在外部，團練與各種「匪」暴力對抗；對上，民眾結群與官吏相仇恨，與國家暴力對抗，大部分民眾都被捲入集體暴力對抗的漩渦之中，集體暴力的氛圍與情境日益彌漫於十九世紀中國的邊境社會，甚至溢流、蔓延到內地社會。

六、涼山人群的暴力心態

透過涼山人群日常鬥毆暴力與集體暴力情境的探討，諸多集體暴力活動中已經呈現出若干時人的暴力心態，有利用暴力情境或資源鼓動暴力的心態，也有基於集體恐懼、集體安全而追求集體暴力的心理，皆反映了民眾如何看待暴力、譴責暴力與運用暴力的觀念態度，如何認知暴力的社會作用等等。

透過集體暴力在社會實踐的連續過程，暴力的經驗、記憶與觀念，以及暴力文化，持續累積、形塑，從清朝文獻所稱呼的「夷疆」、「夷地」，轉變成民國漢人書寫下的「（被彝人奪去的）漢地」，可以見到這長期文化實踐在漢人觀念中的根本性影響；這種記憶、認知的變化與心理影響，維持或強化涼山人群持續進行集體暴力的動力。下文將進一步討論涼山人群的暴力文化與暴力心態，惟筆者所收集運用的史料皆為漢文文本，當中呈現的主要是漢人的暴力文化與暴力心態。本文所謂「暴力心態」，係指某一時空的人群（集體）如何看待與評價暴力的觀念態度，包括他們如何理解暴力與權力的關係、暴力與法律的關係、暴力

¹³¹ 清·趙藩編，《岑襄勤公（毓英）年譜》（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4輯，第13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2，頁45；清·郭嵩燾撰，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頁305-308，〈籌辦各屬土匪請將庇匪倡亂之紳士先行斥革疏〉。郭嵩燾這樣形容廣東省情形：「百姓日以兵刃相接，地方官與百姓亦日以兵刃相接，所在築立堅牆，廣開礮眼，竹盔、銅甲，小村數百具，大村或數千具，專務以強陵弱，以眾暴寡，公行劫掠，負險抗官。」

與社會的關係、暴力與倫理的關係、暴力與生命的關係等等，以及相應的心態工具，也就是思考暴力的工具，批判或合理化暴力的心態工具；而此一集體的暴力心態，將決定或影響民眾是否以及如何進行集體暴力。暴力心態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受限於涼山地區有限的文本類型與篇幅，僅就京控案件、地理志書中的「夷患」書寫、忠義人物文本等三個方面進行討論。

(一) 京控：利用「暴力」的心理與反映的真實

當涼山地方群體暴力如火如荼發展時，當地人以「京控」的形式進行控訴「暴力」，也成為一個奇特而值得關注的現象。¹³² 以下將利用涼山地區的京控、省控案件，探討訴狀、供詞所描述的案情中的暴力情節，與當中的心理、記憶中濃重的暴力成分，以及當事人利用「暴力」的心態，呈現人們關於暴力與法律關係的觀念。明清地方司法審判制度的特點之一，是民刑合一的審判庭，由於刑事審判通常會附帶民事糾紛與債權的判決，而民事訟訴則經常假稱刑事犯罪之名向地方官提出訴訟申請，希圖引起地方官的關注並受理呈詞；因此，明清法律文化中常見「誣告」現象，當事人（或訟師）為了使官方受理案件，其呈詞、訴狀文字內容大多充斥虛偽、誇大、捏造誣告等成分，特別是捏砌重大案情。京控案件也不外乎這種套路，漢彝雙方控訴的內容經常屬於虛詞捏控，事實的部分甚少，可以說就是誣告；然而，筆者利用這些材料之考量，在於這些誇大的案情、敘事的情境通常不是完全虛構與想像的，而是官、民在社會活動、司法實踐中認知的真實事件中挪借而來的，參照了部分的社會事實。此外，本文所要討論案件都經過交辦審理，表示這些案情文字是受到官方重視，有其現實基礎的。因此，相關呈詞的內容仍然透露了許多「真實」的訊息，不僅間接反映了社會的現實，這一行為也呈現當事

¹³² 關於清朝京控制度及其變革參見：張筱梅，〈清代京控案件中的國家與社會——以嘉道之際江蘇省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歐中坦（Jonathan K. Ocko）著，謝鵬程譯，賀衛方校，〈千方百計上京城：清朝的京控〉，收入高道蘊、高鴻鈞、賀衛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512-551。

人及其同謀者心中利用「暴力」的一種暴力心態，以及他們對於暴力的「觀念」，暴力不只是一種活動、事件，也可以作為進行訴訟的工具，人們對於暴力的態度是相對複雜的而非單線的思考，「京控」為他們提供了這一表達管道。

第一件京控是〈四川夷民馬世忠呈詞〉。¹³³馬世忠並非一般彝民，而是清溪縣黎州土百戶馬奇英之孫、土司家屬，其祖父馬奇英因知情不報獲罪革職，因此捏造重大案情企圖准告，以掩飾父祖的罪責。馬世忠在呈詞中聲稱，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富林場有漢民集團（漢團）三千餘人；二十九日其祖父馬奇英應知縣鄭金榜傳喚赴縣公事，途經復興場時遇文生劉進颺等率團練阻擾奪印，脫身後至縣衙又被知縣杖刑收押，其父親、伯叔等也被捉拿收押。又聲稱道光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富林場漢團圍逼彝民，殺斃數百餘命；初三日，復興場劉進颺父子等率團將其家火焚、殺斃四十二口，又據逃難彝民控訴漢人追殺羊莊坪堡彝民一百五十二家。以上案情經四川總督鄂山等審理，均屬捏造。事實上，馬世忠與官方審理結果皆不可盡信；但是對照前文所舉峨邊廳鄉約馬士齊集團擅屠殺彝民的案情，可以發現兩者暴力情境極為相似，筆者推想可能情形之一，假設官方說屬實，是馬世忠多少聞見涼山地區彝人與漢人團練之間的暴力事件，清溪縣又與峨邊廳相鄰，他所描述的劇情可能參照了這些認識，進而想像與捏造出自己的經歷。根據上述，可以得到幾點看法。其一，不論馬世忠所控訴內容是出於真實經驗或想像，其心理與記憶充斥了暴力的成分，也在利用「暴力」來達成其目的。其二，馬世忠所控訴的案情並非全部虛構，而是基於一定的社會真實，不僅可以找到其他案例對照，其真實的程度連清朝政府也半信半疑。另外，馬世忠呈詞所呈現的暴力的心理成分、心態，或許能代表某部分彝人的心理狀態與認知。

第二件京控案是〈四川井研縣民蘇應勳呈控梁山彝人殺人放

¹³³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3718，〈都察院左都御史昇寅等·奏聞審辦四川夷民馬世忠控案由〉，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火無法無天懇請征剿事〉。¹³⁴蘇應勳宣稱自己年五十九歲，是四川直隸資州井研縣土著民籍，替民訴苦而上控，似要以一個旁觀者、第三者的立場來進行公正的陳訴。但是，據其描述的涼山地理、對於涼山彝族社會生態的認識，尤其是對官員與征剿行動如數家珍，顯然不是一般外地百姓的認知程度，不禁令人心生懷疑，或者請熟悉當地情勢者代作，或者替人掛名出頭，或者早已在當地活動等等。他一味地指控涼山彝人殘暴、萬惡非凡，例如道光十二年、十三年間越嶲黑彝雲集千人，燒毀普雄等處官塘二百餘里、民房二千餘間，「糧民莫避而滾巖溺斃，並殺死以及縛去男女一千餘人」；又道光十三年清溪縣土司馬龍燒毀官塘三百里、民房二千餘間，富林場被彝民「兩頭截殺，尸橫市口，自相蹂躪，死者無數」，這一帶地方被擄去男女一百餘人，一千餘人死亡。總之，他指責涼山彝人「縛王民為奴」、「殺王黎民」十惡重罪，請求清朝政府發兵征剿。另外，他又似模仿小民心聲控稱：「各州府縣糧民連年上納軍需，其富者如羶上拔毛，在貧者猶身上割肉，現在窮苦而又負債，皆由梁山夷有十惡，無莫可何也。」這是一份條理清晰又虛實相間的呈詞，看似十分公正客觀，有相當識見，其實完全站在漢人的立場，一味主張暴力，足見其身分與動機皆有所隱藏。筆者以為，呈詞中諸多彝人真假虛實的暴力事件不過是他利用的資本，目的只在借用國家暴力消滅涼山彝族的暴力。

第三件是四川峨邊廳民人徐幗林赴都察院控稱四川峨邊彝人焚搶、兵去復來。¹³⁵事起於道光十四年（1834）該廳境赤彝十三支出巢滋擾，徐幗林及其妻室子女均被擄掠，徐幗林隻身逃出；因為十三支赤彝被剿辦之後，其子女並未被送出，起意京控，並邀陳于洪列名具控。為了讓都察院受理，徐幗林將道光十五年甘落

¹³⁴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71875，〈四川井研縣民人蘇應勳·呈控梁山夷人殺人放火無法無天懇請征剿事（呈詞）〉，道光十五年（無月日）。

¹³⁵ 清·文慶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274，頁4917-4918，道光十五年十一月乙巳條。

三溪彝人與十二地彝人打冤家一事牽連呈告，又申訴州縣人民供應軍需、科派糧銀情事，並指名團包山民婦李王氏被殺、橫山王姓婦人被擄等，又菜子溝木匠石萬海、團包山民婦趙氏、橫山民人羅仲榮等人均被擄掠。經官方查證，上述指控真假參半，或者本無其事，或者部分人是與彝人另有糾紛而被擄去，其實這些暴力事件皆與徐幗林自身案件無關。然而，不論整件案子真假如何，徐幗林的目的已經達到，因為中央政府受理並命令查辦，地方官員將其子女三人追出領回完結了此案。這份呈詞呈現出一般民眾的觀感與視野，捏造想像或見聞的暴力事件都是地方小案，反而更見其真實目的。但是與前兩件呈詞一樣，他們都有一套劇情模式：彝人暴力與軍需供應苛派，利用「暴力」資源，以此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關注。

道光年間涼山人民進行京控的案件還有不少，例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武生何巨川自訴殺賊立功、獻平彝三策，希圖獲得軍功頂戴。¹³⁶道光二十六年（1846），馬邊廳廩生董崇淳之母董陳氏被彝人砍傷殞命，其妻董向氏也曾被彝人擄去，因此糾約戴深仁一同赴京控訴彝人擄殺人民約一萬五百餘口，呈請剿辦。民人周鳳岐所種糧食被彝人割去，其叔周良柱、弟周宏陞又被彝人擄去，心中忿恨不平，呈請政府剿辦。民人張廷悅以其兄張元勳被彝人擄去病故，控告負責防堵彝人的千總徐步雲「糾結夷匪，藉和圖利」。¹³⁷上述各件京控案件，當事人各懷不同目的，相同處在於他們都善於利用涼山地區的暴力情境作為京控的資源，表現出一種利用「暴力」的暴力心態。同時，這樣的故事內容也成為涼山暴力情境的一個側寫與佐證。

¹³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頁1260-1273，〈四川督總寶興奏覆武生何巨川赴京遵旨確切查詢議擬情形摺〉，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¹³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18輯，頁81-87，〈大學士四川總督寶興奏報審擬馬邊廳廩生董崇淳等京控案緣由摺〉，道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 建構「夷患」：標籤敵人、合理化暴力

清代前期，涼山地區仍然屬於土司與未入清朝版圖的地方，內地漢人對於涼山地區的地理人文並無太多關注與認識。嘉道時期，因為涼山的暴力問題顯著，清代關於涼山與彝族的書寫陸續出現，以筆記、地方志為主要文類，而其作者多半是出任涼山四廳的地方官員。例如，嘉慶十年（1805）通判周斯才（生卒年不詳）纂修《馬邊廳志略》，留下較早對於彝族人面貌的第一手觀察紀錄，其中卷六〈夷民志〉有一些關於彝人風俗與暴力形象的描寫：其一，「夷性暴戾兇悍，不事耕作產業，多以習武鬪為能。」其二，「夷性懶惰，不事生業。惟持捆掠漢人，責其耕樵畜牧，稍惰即笞箠不已。逃者追回，益加塗毒。」除了文字敘述外，又附有圖說。¹³⁸道光十年，劉文蔚（1778-1864）署雷波廳通判，其間親歷各鄉並深入叢嶺箐林，¹³⁹將訪問彝族風俗所得撰寫成《雷波瑣記》，所載彝俗有「打冤家」一項：

夷性懵懂，各護其黨，而於讐恨報復之心，尤固結不可解。一人受冤，則其一支人俱以為受冤。即其外姻，均視為冤家。故本人謀報復，則其宗族親戚一呼而集。……。兩相格鬪，毀其門戶，縛其人畜，甚則縱火殺人而後止。且一打未已，至再至三焉。……。熟夷雖歸化已久，亦仍舊俗。其意以為，我自打我冤家，不是犯法事。¹⁴⁰

又載有「網掠人口」一項：

夷性懶惰，憚於耕作。每網掠漢人進山為伊作苦，習俗已久。雖歸化後，尚不能革。近日生夷不敢遽入內地網掠，

¹³⁸ 清·周期才纂修，《（嘉慶）馬邊廳志略》（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清嘉慶年間〔1796-1820〕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6，〈夷民志〉，頁592。

¹³⁹ 「叢嶺箐林」一詞，取自《雷波瑣記》自敘用法，形容涼山地理特徵。參見清·劉文蔚，《雷波瑣記》，頁623。

¹⁴⁰ 清·劉文蔚，《雷波瑣記》，頁640-643。

則以牛羊等物向熟夷賣易。而居夷地之漢人，因此作奸掠賣，如有單身人至其地，則誘以賣之熟夷，熟夷又轉而遞賣。¹⁴¹

上述關於彝人風俗的描述成為涼山彝人暴力的基本形象。但是，這一形象本非亙古以來的事實，透過前文的討論，可以了解到這一暴力形象的形成經過一個情境變化、加溫及文字加工的過程，從彝人與漢人零星的接觸，過渡到漢彝雜居、相互爭奪生活資源；從一種零星的、頻率極低的暴力事件，擴大成為漢人描述中的彝人習俗與暴力形象。僅憑這類的材料，不足以使讀者窺見涼山地區兩個人群或多方人群之間的暴力，但是它卻證明了書寫者習於漢人的觀點，掩藏了漢人的暴力及雙方暴力激化的過程。

地方志的書寫往往站在漢人的觀點，當中所建構者是關於「夷患」的歷史記憶，也就是彝人的暴力。觀諸嘉慶時期的奏牘及所編方志，對於涼山暴力是以一般「變亂」、「滋擾」視之，並未使用「夷患」一詞。¹⁴²但是，道光朝以後涼山人群衝突加劇，方志書寫逐漸以「夷患」一詞來形容涼山彝人的暴力，「夷患」既表達一種長期暴力的狀態，並具有單方面批判、指責彝人的意思。例如，周斯才〈新修雷波廳志序〉言：「三百餘年變亂者十見，始或百餘年、數十年一出，後漸十餘年一出，近且數年一出，官兵戰守迄無已時。蓋自雷波入版圖以來，夷患之亟，未有如近時者。」¹⁴³或有用「民害」一詞來形容者，例如張集馨《道咸宦海聞見錄》指出：「四邊猺夷出沒，最為民害，而馬邊廳尤甚。」也有不用「夷患」一詞而以文字描述者，例如〈創建昭覺城記〉敘述彝人暴力為例，其載：

歷朝以來，王化之所不被，兵革屢加，頑悍自若。我朝統壹區宇，四征弗庭，以其不叛，遂舍之，俾安其土，以遂

¹⁴¹ 清·劉文蔚，《雷波瑣記》，頁643-645。

¹⁴² 清·周期才纂修，《（嘉慶）馬邊廳志略》，〈序文〉，頁402。

¹⁴³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新修雷波廳志序〉，頁603。

其生，蓋數百載於茲矣。曩者周公達武，統兵深入，築壘安民，夷風以靖。自後兵威漸弛，夷勢日倡，漢人為其魚肉，遂至舍其田園、廬墓，攜妻子而逃之。於是各支頑夷踞巢穴以自固，往往搶劫殺擄、攘奪牛馬以為雄，官吏之法不得而加，士之威不得而恐，數十年來損兵糜饟，迄無如何，嗚呼悍哉！¹⁴⁴

漢人透過地方文本與記憶，或有意或無意地突顯另一方的暴力，對於資源競爭的衝突及人類生態的理解完全被忽略，片面指責「夷患」、彝人的暴力。

從彝人的暴力文化到「夷患」歷史記憶的書寫，這種集體記憶的建構，一方面是書寫者自身對於當下現實環境的感知與心理投射，呈現了書寫者自身心理中的濃重暴力成分。¹⁴⁵另一方面，書寫彝人暴力文化與「夷患」，將漢人建構成暴力受害者的形象，透過暴力與正義來定義兩個社會的衝突，批判、否定彝人的暴力，將彝人標籤為敵人，沒有道德的一方；漢人的暴力成為一種正當性的自衛、正義的行為，漢人的暴力被合理化，可以對敵人進行任何極端的暴力。¹⁴⁶這種心理結構與實踐有具體實例，川

¹⁴⁴ 清·徐懷璋纂修，《（宣統）昭覺縣志稿》（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4，頁302，〈創建昭覺城記〉。

¹⁴⁵ 揚·阿斯曼（Jan Assmann），金壽福、黃曉晨譯，《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41。揚·阿斯曼利用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所論集體記憶是社會建構物的概念（其本質決定於當下對意義的需求及其參照框架）來發展其文化記憶理論。

¹⁴⁶ 關於合法化、合理化暴力的概念，長期以來一直是歐美學者批判暴力的核心問題，例如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批判人們（自由人道主義者、國家）利用普遍性的（道德）概念（和平、正義、進步、文明等）標誌自己從而否定敵人，以合法化暴力的使用。又例如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批判法國大革命的暴力及喬治·索列爾（Georges Eugène Sorel）、弗朗茨·法農（Frantz Omar Fanon）對暴力的合理化、美化；然而，同時她自己又主張某種暴力使用的正當性，稱讚美國獨立戰爭。總之，他們都以某種價值、意識形態來合理化暴力，這又落入卡爾·施密特對於「合法化暴力」的批判之中。事實上，這種暴力心態不僅呈現在歷史人群身上，西方世界批判暴力的論述與暴力史之間的互動，也表現出一種時人自身的暴力心態。參見：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著，劉宗坤等

西地區漢人指責涼山「夷患」、傾向以暴制暴的心態一直延續至民國時期，民國二十四年（1935）中國西部科學院出版《雷馬屏峨調查記》提出以「武力蕩平」涼山彝族，或至少將其完全「同化」的主張：

所謂武力蕩平，係專對涼山保羅而言。夫保羅盤據涼山數千年於茲，猶不浴王化，日肆劫奪漢人，實屬自陷賤劣。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防堵安撫政策，早已試驗失效矣。故用武力以掃除敗類，實屬不得已之事。……。黑夷好亂成性，……，當以鏟除凶惡為唯一要著，即不完全消滅其種族，亦當使其失所憑依，不得不與漢人同化。……。¹⁴⁷

這段文字中充斥對於「夷患」的憎恨與對彝人的蔑視，完全不掩飾其使用暴力屠滅彝人族群、消滅其文化的觀念態度，其所謂之「同化」實為一種暴力，暴力之心態溢於言表，讀之令人怵目驚心。可以說，建構「夷患」、標籤敵人，成為時人（漢人）合理化暴力的心態工具，呈現他們關於暴力與社會關係的觀念，一種暴力心態。

（三）書寫「忠義」：合理化暴力的心態工具

涼山集體暴力的過程中產出了一批地方忠義人物書寫。忠義人物文本並非涼山地區獨有的文類，而是源自雍正皇帝創建的「昭忠祠祀典」與《昭忠祠列傳》，中間歷經乾隆朝將祀典制度化、長期實踐，並形成「忠義人物文本群體」；至嘉慶朝將祀典地方化，關於地方忠節、忠義人物的書寫遂日益普遍。晚清昭忠祠祀典建設遍及中國各地，並以祀典為中心產生相當豐富多樣的地方忠義人物文本，形成一套忠君文化與忠義文化的禮制展演、

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鄭辟瑞譯，《共和的危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理查德·J. 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著，李元來譯，《暴力：思無所限》（南京：譯林出版社，2019）。

¹⁴⁷ 常隆慶、施懷仁、俞德浚，《雷馬屏峨調查記》，頁118。

敘事文本、文字語彙，以及對於戰爭死亡的暴力書寫；其對於心理、觀念的影響遠遠超過制度與文字本身，不只在於形成一種暴力文化，其社會影響更體現在與地方社會的緊密連結、交互影響的結構之中。¹⁴⁸

地方志是嘉慶朝昭忠祠祀典地方化之後最早加入大量地方忠義人物書寫的文類，大異於此前的地方志內涵。涼山地區不僅在嘉慶朝就建有昭忠祠，其地方志中也收錄不少在漢彝集體暴力衝突中死亡的人物，當中有官吏、兵卒及團練、鄉勇等各種地方人物。例如雷波廳於嘉慶九年奉旨建立廳昭忠祠，《雷波廳志·忠節志·巡檢》載有王如芬其人：

王如芬，號楚香，浙江甯波慈谿縣人。道光中，任黃螂巡檢。十七年夷匪滋事，參將李萬春帶兵出防，如芬率團丁運護軍米，至羊子橋驟遇夷匪，我師敗績，如芬被執不屈死。卹蔭如例，並祀昭忠祠。¹⁴⁹

又〈忠節志·團練〉條下載有盧萬才等諸人：

盧萬才，道光十八年充當鄉勇，隨征夷匪陣亡。陳洪順、龔仕有、王思有、余屠戶，以上道光二十七年征夷匪陣亡。¹⁵⁰

又〈忠節志·團練〉條下載有蔡金山其人：

天姑密人。光緒元年，夷匪擾密場，四鄉男女扶老攜幼奔避渡江。至梯子崖，夷眾將追及，山乃約鄉民王朝貴徐行殿後。賊至，挺身出鬪，力戰移時，而男女乃盡渡。金山戰死，王朝貴受重傷逃歸幸活，然保全數百人實兩人力

¹⁴⁸ 李宗育，〈風勵蓋節：清代昭忠祠祀典及其死亡、暴力之書寫〉，頁251-296。

¹⁴⁹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卷22，〈忠節志·巡檢〉，頁723。

¹⁵⁰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卷22，〈忠節志·團練〉，頁728。

也。¹⁵¹

再以峨邊廳為例，該廳設置於嘉慶十三年，昭忠祠建於道光二十七年，《峨邊縣志·風義志·忠烈》載廖明魁其人：

峨邊鄉勇。道光十三年，在金口墩與甘落三溪夷匪激戰，追殺多名，賞給五品頂戴。後與賊未文舉戰陣亡。¹⁵²

上列地方忠義人物文本的重要特點，是主角為眾多地方小人物，其人數遠遠超越此前地方志對於地方精英的忠節人物書寫，這是地方志忠義書寫的量變與質變，傳主身分廣泛與數量眾多，顯示出這種集體記憶建構與地方社會之間有著更為緊密的精神聯繫與深刻的影響。

這些地方小人物缺乏偉大的武功事蹟可供書寫，而是往往透過刻劃暴力情節，以死亡來突顯其忠義精神。因此，這類文本內容充滿暴力與死亡意象，這樣的集體記憶與歷史書寫實是關於暴力的記憶，含有大量暴力的成分，暴力在地方集體記憶中占據了大量的篇幅。同時，傳主的死亡也是在控訴敵人的暴力、否定敵人的暴力。

昭忠祠祀典與忠義人物書寫，標舉忠君、忠義的崇高倫理價值，並可以名留史冊與得到國家祀典長久的紀念，也為地方社會提供了一個思考暴力與生命關係的新路徑、看待死亡的觀點，高舉一種有別於宗教所提供的終極關懷；同時也是一種死亡文化的建構，而這種死亡的形式勢必透過極端的暴力才能實現。另一方面，忠義書寫的情節內容其實包含了兩方人的暴力對抗，然而書寫者藉由結合「暴力」與「忠義」的歷史記憶建構，標榜崇高的倫理精神，既是批判敵人的暴力，在道德上否定敵人，又是宣稱

¹⁵¹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卷22，〈忠節志·團練〉，頁728。

¹⁵² 民國·李宗鏗等修，民國·李仙根等纂，《（民國）峨邊縣志》（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民國四年〔1915〕鉛印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3，〈風義志·忠烈·兵丁〉，頁355。

自身的、己方暴力的正義性，正當化、合法化暴力。透過忠義書寫，漢人的暴力遂被合理化或隱藏化。並且透過書寫暴力情節，產生一種精神上的「英雄」、「悲壯」的美感與情緒，「忠義者」的暴力被美化。¹⁵³建構「夷患」與標榜「忠義」其實是一體兩面，其共同的操作是標籤敵人與合理化自己，都是一種合理化暴力的心態工具。

忠義書寫一方面是書寫者暴力觀念的展現，另一方面為家屬、讀者、聽眾提供一種合理化暴力的心態工具。當地方社會透過大量書寫表達對於死亡昇華，如忠君、忠義的肯定以得到詮釋、撫慰，並且標誌己方暴力的正當性的同時，也等於認同了使用暴力的必要性，認同暴力。這種歷史記憶與社會訊息隱然是在傳播暴力文化，具有鼓勵暴力的可能，而這種心理影響又透過與地方社會緊密的精神聯繫而強化。此一暴力文化透過長期連續的實踐過程，或將普及為社會大眾集體的的心理結構。

基於昭忠祠祀典與忠義人物書寫，無論邊境社會或是內地社會，呈現出同樣的暴力文化與精神聯繫，共享同一套暴力的語言，與合理化暴力、美化暴力的暴力心態。

七、結論

涼山地區以彝族、漢族二大族群為主的多元人群相遇，彼此碰撞、交流，生存資源競爭空前激烈。清帝國設定的政治邊界決定了漢法在經濟、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霸權地位，造成漢人與當地少數族群在商業與法律運作方面的不平等，有漢人遂充分利用這一優勢條件，對彝人進行土地占有與勞務剝削。另一方面，基於內地市場需求，漢人採礦伐木的團體積極進入涼山地區爭奪林礦資源。漢人全面性的經濟活動在涼山引發了從個體以至於團體的種種糾紛衝突，尤其是暴力犯罪團體經常進行規模較大的集體暴力，或者在其中利用暴力情境、暴力資源來煽動集體暴力。

漢人與彝族之間的碰撞、交流不僅是兩個人群的相遇，事實

¹⁵³ 姚一葦，《美的範疇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7），頁93-212。

上是兩種社會結構、文化體系的接觸、互動。熟彝與漢人的衝突與劣勢，中間缺乏有效的司法仲裁及中間調解機制，雙方往往直接訴諸鬥毆暴力，彝人更透過傳統的家支文化尋求社會支持，進行以家支關係（血緣、姻親、恩仇）為核心的社會動員。而大、小涼山、梅嶺的生彝家支、黑彝仍舊穩固地實踐其傳統的暴力文化與奴隸制度，正可以提供強大的暴力支援。雖然涼山地區漢族移民人數眾多，卻在彝人強固的暴力實踐的對抗下，始終無法完全轉化或同化彝人土著社會。

面對一再發生的彝族家支動員與集體暴力，清朝政府的族群政策並未改變基本方針，依舊是基於隔離保護思維，以人為邊界區隔兩個族群，族群政策始終與流動人口趨勢根本性對立，既無法減緩激烈的競爭情境，更不能防止衝突。在國家暴力的運用方面，清朝政府回憶了大小金川戰役的歷史記憶，採取了自制的態度與被動性作為，以壓制、防堵了事，無意進一步征服涼山核心地區。清朝政府的自知與自制，為涼山多元人群空出了權力空間。可以想像一個多元人群競爭的地理空間與情境，多元的暴力形式與多元的暴力文化，缺乏絕對的政治權力與強大的國家暴力，又無決定性力量改變外部環境與內部結構，等於放任與加劇多元競爭的情境持續發展，產生更多暴力的可能。甚至於，清朝政府授予漢人組織團練的權力，漢人在社區也進行社會動員，在彝人家支與國家暴力對抗的結構之外，又形成漢人團練與彝人家支對抗的結構，暴力情況進一步複雜化，在集體恐懼與追求集體安全的心理狀態下，造成社區的集體暴力化，各個人群都必須結群自衛、集體暴力對抗，最終導致涼山地區陷入長期持久的集體暴力。

對於涼山各個人群而言，十九世紀就是一個集體暴力的時代。在長達百年的暴力實踐中，不僅深刻地表達了時人的暴力心態，暴力心態也指引人們實踐暴力；同時形塑新的暴力文化內涵或者新形式的暴力文化，提供各種合理化暴力的心態工具，漢人利用歷史書寫建構「夷患」，指責敵人的暴力；或者透過忠義人

物書寫與暴力的歷史記憶建構，或有意、或無意地合理化自身的暴力，美化己方的暴力，不斷為正在進行中的集體暴力出反饋或相互作用，暴力與暴力文化的相互作用，是暴力長久延續的重要內在動力。

本文核心關懷其實是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國社會集體暴力的大趨勢，而邊境社會的暴力問題是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清朝中期以後，大量的流動人口對邊境社會造成前所未有的社會衝擊，邊境社會不平等造成的暴力是涼山地區百年暴力的根本問題，也是帝國邊境衝突的普遍形態；然而，清代中晚期巨大的流動人口深化這一衝突情境，是此前歷史時期少見之情形。再者，涼山集體暴力初期是國家暴力與彝人家支對抗的結構，這部分也是帝國應對邊疆暴力的傳統模式；然而，給予當地漢人組織團練的權力，造成新的對抗結構與地方社會集體暴力化，則又是十九世紀新的集體暴力形式。總之，涼山百年暴力實是十九世紀新一波的暴力趨勢，而這一部分與內地社會集體暴力湧流有較深的關聯性。

涼山地區體量巨大的漢族移民社會是內地社會的部分延伸，帶入的內地元素也勢必造成重要影響，諸如資源競爭的手段、法律文化、鬥毆暴力、結群形式（團練、青蓮教）、暴力文化（忠義人物書寫）與暴力心態等，此影響不能不與內地社會產生關聯，涼山的集體暴力與內地社會的集體暴力有著內在結構的聯繫，又有外在生存壓力的移轉，難以分視。有時不僅邊境社會的暴力溢出波及廣泛的內地社會，如太平天國事件即是；內地社會的暴力文化與形式也會影響邊境社會的暴力內涵，涼山百年暴力就是一個典型例子。

總而言之，「結群」與「暴力」儼然是十九世紀涼山地區社會發展演變重要的社會動力，「暴力」不是作為一種終極目標，而是作為一種有效達成目的的工具的觀念，一種利用「暴力」、使用暴力的意願；它牽涉到的不僅是實際的社會活動，更存在於廣泛的個人與社會心理層面。但是，這一集體暴力對抗的社會情境

並非涼山的獨特現象，而是十九世紀中國邊境社會的集體現象，並且在內地社會中日益蔓延。

（責任編輯：林煒恩 校對：李心平）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一) 檔案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清代的礦業》，北京：中華書局，19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檔》，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

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杜家驥主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1995。

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調查資料選輯》，收入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第5輯，《中國少數民族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第81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雲南小涼山彝族社會歷史調查》，收入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第5輯，《中國少數民族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第81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出版社，2005。

國家民委《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民族問題資料·檔案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民族問題五種叢書》及其檔案彙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菊池秀明編，《太平天國史料集·別冊：四川彝族反亂檔案史料》，東京：菊池秀明，2006。

（二）古籍

清·文慶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清·周期才纂修，《（嘉慶）馬邊廳志略》，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清嘉慶年間（1796-1820）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

清·段汝霖，《楚南苗志》，收入《中華古籍資源庫》，影印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4&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411999011669（2023/1/5）。

清·徐懷璋纂修，《（宣統）昭覺縣志稿》，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

清·秦雲龍、萬科進纂修，《（光緒）雷波廳志》，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清光緒十九年（1893）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

清·崑岡等修，清·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常明、楊芳燦等纂修，《（嘉慶）四川通志》，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刊本，成都：巴蜀書社，1984。

清·張月卿編纂，《堂匪總錄》，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續編》，第20種，影印清光緒十五年（1889）官刻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

清·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

- 書局，1981。
-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 清·郭嵩燾撰，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 清·黃爵滋，《黃少司寇奏疏》，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19輯，第185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 清·趙藩編，《岑襄勤公（毓英）年譜》，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4輯，第13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清·劉文蔚，《雷波瑣記》，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第3輯，第24冊，影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年間（1875-1908）刊本，臺北：華文書局，1968。
- 清·劉長佑撰，清·龍繼棟編，《劉武慎公（長佑）遺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25輯，第245-25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 民國·任映滄，《大小涼山俛族通考》，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西南民俗文獻》，第4輯，第7卷，影印民國三十六年（1947）西南夷務叢書社鉛印本，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
- 民國·余洪先，《馬邊紀實》，收入姚樂野、王曉波主編，《四川大學圖書館館藏珍稀四川地方志叢刊》，第4冊，影印四川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六年（1937）鉛印本，成都：巴蜀書社，2009。
- 民國·李宗鎰等修，民國·李仙根等纂，《（民國）峨邊縣志》，收入施維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9輯，影印民國四年（1915）鉛印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

二、近人專書

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

- 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9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
- 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文化，2015。
-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
- 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著，劉宗坤等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 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狄德滿（R. G. Tiedemann）著，崔華杰譯，《華北的暴力和恐慌：義和團運動前夕基督教傳播和社會衝突》，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林耀華，《涼山夷家》，收入吳文藻主編，《社會學叢刊·乙集》，第5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姚一葦，《美的範疇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7。
- 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著，謝岳譯，《集體暴力的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胡慶鈞，《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 韋清風、馮小舟、王伯仲、李家秀編著，《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的變革資料摘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81。
- 高文遠，《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運動》，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 崔岷，《山東「團匪」：咸同年間的團練之亂與地方主義》，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8。
- 常隆慶、施懷仁、俞德浚，《雷馬屏峨調查記》，重慶：中國西部科學院，1935。

-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
- 理查德·J. 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著，李元來譯，《暴力：思無所限》，南京：譯林出版社，2019。
- 揚·阿斯曼（Jan Assmann），金壽福、黃曉晨譯，《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鄭辟瑞譯，《共和的危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嶺光電，《彝族民間故事》，上海：時代書局，1950。
- 韓書瑞（Susan Naquin）著，唐雁超、劉平譯，《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 韓書瑞（Susan Naquin）著，陳仲丹譯，《千年末世之亂：1813年八卦教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 韓敏，《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
-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華南的社會動亂》，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
-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清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 蘭德爾·柯林斯（Randall Collins）著，劉冉譯，《暴力：一種微觀社會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 龔蔭，《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
- Giersch, C. Patterson.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Herman, John E.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Lipman, Jonathan N. & Stevan Harrell. *Violence in China: Essays in Culture and Countercultu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三、近人論文

王鍾翰，〈雍正西南改土歸流始末〉，收入王鍾翰著，《王鍾翰清史論集》，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352-1418。

石瑩，〈清代漢口的竹木市場及其規模分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1，北京，2015.1，頁108-119。

何文平，〈清末地方軍事化中的國家與社會——以廣東團練為例〉，《學術研究》，2009：9，廣州，2009.9，頁114-121、頁160。

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歷史檔案》，2010：1，北京，2010.2，頁56-67。

吳密，〈「漢奸」考辨〉，收入劉鳳雲、董建中、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648-664。

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52，臺北，2017.6，頁1-32。

李文良，〈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2，臺北，2018.12，頁1-36。

李宗育，〈清雍正朝府廳州縣政區重劃運動〉，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李宗育，〈《大清律例·刑律·鬪毆》與和諧秩序的想像——十九世紀中國川陝楚地區客民錢債糾紛及其暴力〉，《法制史研究》，32，臺北，2017.12，頁117-166。

李宗育，〈風勵蓋節：清代昭忠祠祀典及其死亡、暴力之書寫〉，《漢學研究》，38：3，臺北，2020.9，頁251-296。

汪榮祖，〈「天地之盜」：明清帝國生態危機綜說〉，《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香港，2010.7，頁87-115。

徐銘，〈清代涼山地區民族人口的遷移〉，《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

- 學版)》, 1986: 1, 成都, 1986.12, 頁25-29。
- 徐曉光, 〈清政府對苗疆的法律調整及其歷史意義〉, 《清史研究》, 2002: 3, 北京, 2002.8, 頁26-35。
- 秦和平, 〈論清代涼山彝族人口發展的原因及其相關的問題〉, 《民族研究》, 1992: 1, 北京, 1992.1, 頁105-112。
- 張姍, 〈鄂爾泰對西南地區「漢奸」的認識及治理〉, 《貴州文史叢刊》, 2013: 4, 貴陽, 2013.11, 頁62-66。
- 張振興, 〈清朝治理湘西研究(1644-1840)〉,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 2013。
- 張筱梅, 〈清代京控案件中的國家與社會——以嘉道之際江蘇省為中心〉, 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0。
- 曹樹基, 〈太平天國戰前的中國人口〉, 《中國經濟史研究》, 1997: 3, 北京, 1997.9, 頁32-41。
- 黃季平, 〈彝學研究史——環繞民族認定與源流史詩兩個課題的分析〉, 《政大民族學報》, 25, 臺北, 2006.12, 頁167-205。
- 黃國信, 〈「苗例」: 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 收入劉鳳雲、董建中、劉文鵬編, 《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 下冊,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頁734-751。
- 楊明洪, 〈清代涼山的「夷患」與王朝的措施〉, 《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3: 5, 成都, 1993.10, 頁22-27。
- 楊明洪, 〈論清代涼山彝區的土司制度與改土歸流〉, 《民族研究》, 1997: 2, 北京, 1997.3, 頁88-95。
- 楊明洪, 〈嘉道咸時期清政府對涼山彝族地區的民族政策初探〉, 收入馬爾子主編, 《涼山民族研究(第1冊)》,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頁186-198。
- 楊明洪, 〈清末對涼山彝族地區的統治政策〉, 收入馬爾子主編, 《涼山民族研究(第1冊)》,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頁199-207。
- 劉錚雲, 〈囑嚕: 四川的異姓結拜組織〉, 收入劉錚雲著, 《檔案中的歷史: 清代政治與社會》,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7, 頁157-179。

- 劉錚雲，〈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資料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數冊》的幾點觀察〉，收入劉錚雲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389-419。
- 歐中坦（Jonathan K. Ocko）著，謝鵬程譯，賀衛方校，〈千方百計上京城：清朝的京控〉，收入高道蘊、高鴻鈞、賀衛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512-551。
- 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湖南、兩江、兩廣地區之比較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臺北，1977.4，頁293-334。
- 蕭啟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收入蕭啟慶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303-322。
- 鐘千琪，〈清朝苗疆例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
- 菊池秀明，〈19世紀前半の四川凉山彝族地区における民族関係とその影響〉，收入菊池秀明編，《太平天國史料集・別冊：四川彝族反亂檔案史料》，東京：菊池秀明，2006，頁1-38。

History of Violence in China: On Ethnic Conflicts in Western Sichuan Province during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s (1796-1850) of the Qing Dynasty

Li, Zong-yu^{*}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violence and ethnic conflict in one particular region of China—Liangshan, located in western Sichuan province—during a well-defined period—between 1796 and 1850. My study of the Liangshan regions shows that violence there began at the level between individuals. It quickly spread and entangled their extended families. Finally, entire communities were trained and mobilized, to be pitted against other large communities, similarly trained and mobilized. Violence gave birth to more violence, in a seemingly never-ending cycle.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phenomena it describes are not limited to Liangshan—but that our evidence shows that ethnic conflict and violence were in fact endemic to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at the time.

Keywords: Qing Dynasty, Liangshan, Yi People, Ethnic, Violence, Violent Mentalities, Violent Culture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